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11]00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黄迪领先生、总经理谢彦辉先生、总会计师陈艺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5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26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40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41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76
第十节 重要事项.....	7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二局股份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No. 2 Hydropower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GHE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迪领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姓名	刘建浩	林广喜	刘建浩
电子信箱	liu6204@vip.163.com	lgxi-0731@163.com	liu6204@vip.163.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 A 栋 601		
电话	(020) 61776666		
传真	(020) 82607092		

四、**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 A 栋 601

邮政编码：510663

公司办公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 A 栋 601

邮政编码：510663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gdsdej.com

公司电子信箱：ysd002060@vip.163.com

五、**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粤水电

股票代码：002060

七、其它有关资料：

1、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09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注册登记地点：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7515

3、税务登记号码：国税：440101734992408

地税：440191734992408

4、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7 楼



第三节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111,322,342.04
利润总额	111,817,9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70,4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765,80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14,517.08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5,629.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1,265.01
所得税影响额	-495,807.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51.85
合计	4,604.67

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	2008 年



			上年增 减 (%)	
营业收入	3,930,159,023.60	3,232,872,695.11	21.57	2,360,563,035.56
利润总额	111,817,915.20	102,106,295.01	9.51	99,713,90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70,410.50	85,453,292.63	6.22	77,421,50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765,805.83	79,089,529.65	14.76	54,318,41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14,517.08	312,186,319.31	-45.80	-103,929,708.78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 比上年 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6,126,805,884.35	4,422,773,597.57	38.53	3,528,363,14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1,461,443,458.76	1,392,523,200.53	4.95	1,332,002,106.55
股本	332,400,000.00	332,400,000.00	0	277,0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 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31	0.2571	6.22	0.26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31	0.2571	6.22	0.2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31	0.2379	14.80	0.1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6.26	0.10	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5.80	0.56	5.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94	-45.74	-0.38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0	4.19	5.01	4.81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516,000	38.06				5,250	5,250	126,521,250	38.06
1、国家股	126,516,000	38.06						126,516,000	38.06
2、其他内资持股						5,250	5,250	5,25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50	5,250	5,25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884,000	61.94				-5,250	-5,250	205,878,750	61.94
人民币普通股	205,884,000	61.94				-5,250	-5,250	205,878,750	61.94
三、股份总数	332,400,000	100				0	0	332,400,000	10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8月18日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5元，于2008年8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 股

股东总数	34,512 名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9.18%	130,236,000	126,516,000	根据国有股转持的规定该股份已被锁定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9,167,274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7,999,817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4,999,928	0	未知
熊卫华	境内自然人	1.48%	4,908,836	0	未知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1.22%	4,071,600	0	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1.17%	3,896,000	0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武当 17 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3,200,702	0	未知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800,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161,363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67,2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8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999,928	人民币普通股
熊卫华	4,908,836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4,0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3,8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3,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武当 17 期	3,200,7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1,36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但因国有股转持的政策不明朗，目前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 13,023.60 万股中，有 12,651.60 万股股份仍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 年 6 月 12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华普广场西座 22 层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迪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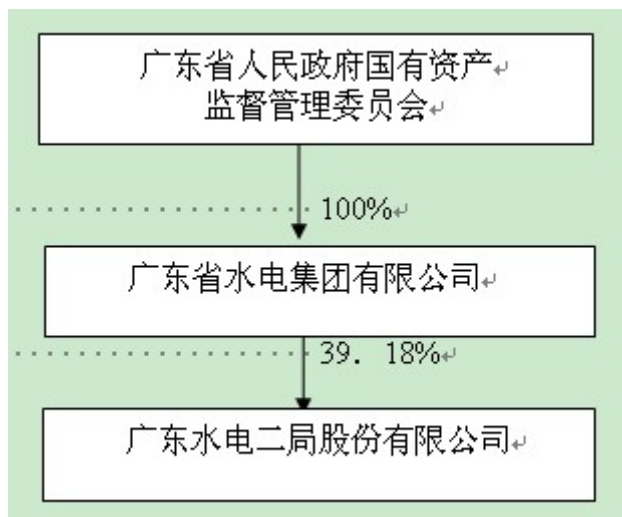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和控制关系：



(三) 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四)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 10,543 万股，按照招股说明书中大股东承诺，本在 2009 年 8 月 10 日可上市流通，但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和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的规定，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加上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其享有的股份 2,108.60 万股，共 12,651.60 万股，目前，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解除锁定时间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而定。

本公司副总经理吴昊先生 2010 年初持有本公司股票 7,000 股（该部分股票系由二级市场买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为限售股，每年只能出售该部分股票的 25%，吴昊先生在本年度出售 1,750 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吴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250 股。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股)	年末持股数 (股)	增减数量 (股)	变动原因
黄迪领	男	61	董事长	2010.12-2013.12	0	0	0	无
宋光明	男	46	董事、党委书记	2010.12-2013.12	0	0	0	无
谢彦辉	男	44	董事、总经理	2010.12-2013.12	0	0	0	无
曾陈平	男	52	董事、副总经理	2010.12-2013.12	0	0	0	无
刘建浩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0.12-2013.12	0	0	0	无
王伟导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2010.12-2013.12	0	0	0	无
李春敏	男	72	独立董事	2010.12-2013.12	0	0	0	无
焦捷	男	39	独立董事	2010.12-2013.12	0	0	0	无
欧煦	男	42	独立董事	2010.12-2013.12	0	0	0	无
钟敏	男	38	独立董事	2010.12-2013.12	0	0	0	无
叶伟明	男	48	独立董事	2010.12-2013.12	0	0	0	无
陈森宝	男	49	监事会主席	2010.12-2013.12	0	0	0	无
陈美意	男	58	监事	2010.12-2013.12	0	0	0	无
张定辉	男	48	监事	2010.12-2013.12	0	0	0	无
丁仕辉	男	55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2010.12-2013.12	0	0	0	无
翟洪波	男	54	副总经理	2010.12-2013.12	0	0	0	无



林康南	男	50	副总经理	2010.12-2013.12	0	0	0	无
陈 艺	男	54	总会计师	2010.12-2013.12	0	0	0	无
冯宝珍	女	37	副总经理、 总经济师	2010.12-2013.12	0	0	0	无
曾令安	男	47	副总经理	2010.12-2013.12	0	0	0	无
吴 昊	男	36	副总经理	2010.12-2013.12	7,000	5,250	-1,750	出售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黄迪领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2月至今
陈美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副主席	2009年2月至今
张定辉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09年1月至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董事

黄迪领先生：195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66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国营白沙农场政治处副主任、代主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经理，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党委书记，2001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09年2月起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本公司董事长。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家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水利系统劳动模范”、“全国水利经济优秀干部”、“全国水利经济优秀管理者”、“广东省劳动模范”等光荣称号。

黄迪领先生是本公司现任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与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宋光明先生是姻兄弟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光明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双学士学位，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1982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分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副经理、第二工程公司经理、深圳分公司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宋光明先生是本公司现任董事、党委书记，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长黄迪领先生是姻兄弟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彦辉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0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四工程公司经理，2006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谢彦辉先生是本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陈平先生：195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



教授级高工，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安技科副科长、房地产公司经理、建筑工程公司经理、经营部部长、安技部部长、全质办主任、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总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曾陈平先生是本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建浩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局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副总经济师，200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建浩先生是本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伟导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机械高级工程师，1983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工程师、机电部第一部长、中心修造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心修造厂厂长，2006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伟导先生是本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



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春敏先生：193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3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水利系水工专业。长期在水电部从事水利水电设计和管理工作。曾任水利部科技教育司副司长、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党组书记兼主任、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巡视员、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稽查办公室特派员、全国九届人大代表。现任中国水利学会名誉理事、北京浩华江河国际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水利学会碾压混凝土专委会主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混凝土面板堆石坝专委会副主任。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春敏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焦捷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战略管理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战略与政策系副教授、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硕士项目学术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项目学术主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特约研究员、企业成长与经济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高级培训中心（EDP）兼职教授。曾先后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网通公司、世界银行等机构担任投资分析、战略规划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焦捷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



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欧煦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多种类型投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欧煦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敏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1994 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会计师职称，1996 年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取得 CPA 执业证书；1999 年通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 CPA 考试，取得证券 CPA 执业证书。历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现任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钟敏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伟明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执业律师。1986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历任广东省司法厅研究室职员、广东珠江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东三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广州市仲裁委员



会金融专业仲裁员，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香港两地上市公司）独立监事，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小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叶伟明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监事

陈森宝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士，1979 年 2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技术员、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副局长，2009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森宝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美意先生：1953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71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第八工程公司党支部书记，局长助理，局工会第一副主席、主席，现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2006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陈美意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监事，与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定辉先生：1963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业经济师、工程造价工程师。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预算股股长，东深工程处经济部副部长，经营管理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代部长，现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张定辉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监事，与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高级管理人员

谢彦辉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曾陈平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刘建浩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王伟导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丁仕辉先生：195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水工建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4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基础一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工会主席；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副总工程师兼东江口工程处技术负责人、东深工程处副主任、安全技术质量部部长、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经营管理部部长。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总工程师，2009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丁仕辉先生是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



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翟洪波先生：1957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197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新丰、始兴项目部经理、局长助理、副局长，200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翟洪波先生是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康南先生：196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水工建筑工程师，1979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第九工程公司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九工程公司经理，2006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康南先生是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艺先生：1957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7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机电工程公司财务负责人、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200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陈艺先生是本公司现任总会计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宝珍女士：197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技术员、经营部部长；本公司第五工程公司副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2009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五工程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201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冯宝珍女士是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总经济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令安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建筑公司技术员，第二工程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副经理、经理；本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2002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经理，201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曾令安先生是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昊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四川高凤山电站工程处经济部部长；本公司四川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201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昊先生是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50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年度报酬情况

1、报酬的决策程序和报酬确定依据：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行政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领取薪酬，年底根据经营业绩，按照考核评定程序，确定其年终奖金。

2、本公司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 7.1 万元（含税），并按规定据实报销独立董事为参加公司会议等履职情况下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

3、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 名	职 务	职务报酬总额（含税）
宋光明	董事、党委书记	52
谢彦辉	董事、总经理	55
曾陈平	董事、副总经理	52
刘建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
王伟导	董事、副总经理	52
李春敏	独立董事	7.1
焦 捷	独立董事	7.1
欧 煦	独立董事	7.1
钟 敏	独立董事	7.1
叶伟明	独立董事	2011.1 起薪



陈森宝	监事会主席	53
陈美意	监事	50
丁仕辉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2
翟洪波	副总经理	42
林康南	副总经理	52
陈 艺	总会计师	50
冯宝珍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37.7
曾令安	副总经理	25
吴 昊	副总经理	13.8
冯存熙	原董事	53
魏志云	原董事、总经理	28.6
张黎明	原董事	7.1
李 光	原独立董事	7.1

4、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

姓名	职务	领取报酬情况
黄迪领	董事长	在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张定辉	监事	在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被选举和离任情况，以及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董事、总经理魏志云先生因工作需要，调往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2010 年 6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谢彦辉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王伟导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建浩先生、冯宝珍女士、曾令安先生、吴昊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黄迪领先生、宋光明



先生、谢彦辉先生、曾陈平先生、刘建浩先生、王伟导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春敏先生、焦捷先生、欧煦先生、钟敏先生、叶伟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黄迪领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谢彦辉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曾陈平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刘建浩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伟导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丁仕辉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翟洪波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林康南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陈艺先生为本公司总会计师，冯宝珍女士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曾令安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吴昊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张黎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李光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选举陈森宝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陈美意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监事、张定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经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森宝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情况，以及现有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的说明。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管理人员	560	17
技术人员	755	23
财务人员	129	4
生产人员	1,842	56



合计	3,286	100
----	-------	-----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本科及本科以上	693	21
专科	651	20
中专技校	410	12.5
高中及以下	1,532	46.5
合计	3,286	100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 龄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51岁以上	289	8.8
41-50岁	415	12.6
31-40岁	986	30
30岁以下	1,596	48.6
合计	3,286	100

2、本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第一部分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简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对社会公众股股东，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提名监事 1 名，符合监事会股东提名监事不超过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本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 关于相关利益者：本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生产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

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已经获得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 5 个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及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隧道工程、航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4 项专业承包贰级施工资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本公司主营业务独立完整，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

2、本公司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本公司独立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与供应商签订材料、设备、配件采购等方面的合同，在主营业务方面未与大股东或其他股东订立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等协议。

3、本公司设立以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所有关联交易的发生均遵循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原则，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本公司设有科技发展和科研所，配备了科研人员专门从事新技术应用研究工作，在研究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动公司技术快速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1、发起人或股东与本公司的资产产权界限明晰，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本公司设立后已按照股份制规范化的要求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登记造册，全部资产均履行了产权变更手续，是独立、完整的。

2、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办公设备，本公司的设备均为股东投入或公司自购，本公司对该等经营设备均拥有独立的产权。

3、大股东没有违规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1、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全部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通过合法程序，没有出现股东逾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单位任职。

4、本公司现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 4 人，符合有关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限制性规定。

5、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人数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6、本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本公司的所有员工都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7、社会保险情况：本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原有离退休职工均未进入本公司，目前无需要本公司负担的离退休职工。本公司在册员工 3,286 人均已在广东省和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独立开户，单独缴交社会保险基金。

（四）机构独立情况

1、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办公场所与大股东做到了完全分开，没有出现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本公司设置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与生产经营相适应、能充分独立运行、高效精简的组织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3、没有出现大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大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没有出现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股东和其他单位干预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1、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

2、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股东单位或其他



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不存在将资金存入大股东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3、本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本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以自身名义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申请贷款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考核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综合考评，其考评结果与其薪酬结合，决定其加薪、降薪以及续聘、解聘。

四、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忠诚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本公司董事长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保证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能够正常、依法召开，并积极督促公司执行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同时，为各董事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充分保证了各董事的知情权。

本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更换、特别职权、独立意见等进行详细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时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有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黄迪领	董事长	12	3	9	12	0	0	否
宋光明	董事、党委书记	12	3	9	12	0	0	否
谢彦辉	董事、总经理	12	3	9	12	0	0	否
曾陈平	董事、副总经理	12	2	10	12	0	0	否
刘建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3	9	12	0	0	否
王伟导	董事、副总经理	5	1	4	5	0	0	否
李春敏	独立董事	12	3	9	12	0	0	否
焦捷	独立董事	12	2	10	12	0	0	否
欧煦	独立董事	12	1	11	12	0	0	否
钟敏	独立董事	12	3	9	12	0	0	否
叶伟明	独立董事	1	1	0	1	0	0	否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伟导先生自 2010 年 8 月起正式以董事身份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叶伟明先生自 2010 年 12 月起正式以独立董事身份参加董事会。

五、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



第二部分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0年，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与检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管理控制：本公司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工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各种管理制度。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之后均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2、经营控制：本公司依据行业的特点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针对每个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本公司已通过了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24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体系要求规范运作；同时，还不定期对各项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控制作用。本公司还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促进工作及生产效率全面提升，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经营风险。

3、财务控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税法、经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



体系；本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有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货币资金、设备采购、工程款支付、固定资产、存货等建立了内部审批程序，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并实施有效控制管理。会计系统能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充分描述交易，并在会计报表和附注中适当的进行表达和披露。

4、信息披露控制：本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在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对涉及内幕信息的，制定了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保密制度、违反规定的处罚措施等。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及检查监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由 1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任召集人；本公司设置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执行日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工作。报告期内，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的主要工作内容：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原则，以内部控制审计为基础，以经济责任、财经纪律、物资设备采购、经济效益、经济合同、业务费开支、交通费用支出、应付职工薪酬审计为重点，不断拓宽审计领域，加大监督力度，促进企业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 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和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10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切实得到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特别是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与风险防范作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要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为公司的发展保驾护航。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认识比较深刻，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我们认同该报告。

3、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比较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特别是关键管理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2010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4、保荐机构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宏源证券认为：粤水电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粤水电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第三部分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和专职的内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它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本公司将逐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力度，依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做好内审工作。

2010 年内部控制相关情况披露表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	是	



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 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 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p>1、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主要工作内容：</p> <p>（1）审计委员会本年度主要工作内容：</p> <p>①按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责；</p> <p>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度每个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09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0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10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10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审计结果报告。</p> <p>②认真做好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和 2010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沟通和督促工作；</p> <p>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评价，并建议续聘，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以及审计重点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按质完成审计工作。</p> <p>③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及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出具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2）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主要工作内容：</p> <p>①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审计技能，确保审计工作计划顺利完成；</p> <p>公司审计部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参加财经法规知识、审计准则培训，进行审计专题讨论，不断更新知识，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为顺利开展审计业务奠定了基</p>		



基础，有力地保证了审计工作计划的顺利完成。

②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

2010 年度，审计部对公司所属 3 个单位进行审计，共完成审计工作 5 项。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1 项，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审计 3 项，专项审计 1 项。促进增收节支约 40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被采纳 8 条。

审计部每季度进行工作总结，提出下季度计划，按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 2010 年公司向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购置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投资设立“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威立大厦部分房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每季度结束后及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向审计委员会提交 201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③细化审计业务执行程序，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准则》计划审计工作、执行审计业务、编写审计工作底稿；有效扩大审计关注范围，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重点资金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重点关注，进行连续的、动态的跟踪审计监督；重视对审计报告提出问题落实情况的跟踪调查，检查审计意见的执行效果，对重要项目开展事中审计，增强内部审计的监督、服务和评价作用；逐步推进审计工作转型，提高审计的监督和服务职能，逐步将监督和服务相结合。

2、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主要工作成效：

(1) 审计委员会本年度主要工作成效：

①加强内部控制审计，促进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②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按质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③通过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记录、与高管和部门负责人交换意见等公司内部控制状况的调查，进一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制度体系、控制方法和控制效果，为今后进一步开展审计委员会工作提供了帮助。



<p>(2) 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主要工作成效： 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p>
<p>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p>
<p>无</p>



第四部分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而系统的工作，公司自2007年开展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公司经历了自查、公众评议、监管检查、整改提高和总结说明、后续整改等阶段，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整体质量，公司治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010年9月25日，广东证监局印发《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通报》广东证监[2010]155号，要求上市公司认真研究通报的相关问题，分析本公司治理现状，对通报提出的有关治理要求提出对策和方案，本公司根据通报的要求，认真对通报所列的上市公司治理存在的常见问题进行研究、分析，认为：经过2007年以来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三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和监事充分发挥其监督、指导及促进等作用；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作规范。今后，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修改，同时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5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分析和讨论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2010 年，本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扎实有效推进“五创新”发展思路（创新发展思路、创新发展方式、创新发展速度、创新发展规模、创新发展质量），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不断加强经济运行管理，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整体盈利水平，生产经营取得较好成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30,159,023.6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57%；实现营业利润 111,322,342.0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9%；实现净利润 90,770,410.5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22%。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公司营业收入分行业、产品构成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土木工程建筑业	3,822,614,278.97	3,454,819,293.94	9.62	20.91	21.19	-0.21
水力发电行业	74,474,402.91	34,592,056.28	53.55	11.84	14.62	-1.13
风力发电行业	28,903,892.75	11,486,334.47	60.26	-	-	-
其他业务	4,166,448.97	811,494.39	80.52	-11.69	-75.60	51.02
合计	3,930,159,023.60	3,501,709,179.08	10.90	21.57	21.41	0.12
分产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	营业利润率比



			率 (%)	年 同 期 增 减 (%)	期 增 减 (%)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
水利水电	2,036,211,252.92	1,833,054,723.52	9.98	54.96	56.98	-1.15
市政工程	1,081,738,150.00	980,099,507.60	9.40	-15.88	-16.34	0.51
机电安装	364,249,675.44	323,454,160.31	11.20	49.12	51.77	-1.55
地基基础	19,261,237.98	18,833,873.11	2.22	-56.21	-66.81	31.23
房屋建筑 施工	266,507,211.19	249,718,116.56	6.30	7.82	14.81	-5.70
水力发电	74,474,402.91	34,592,056.28	53.55	11.84	14.62	-1.13
风力发电	28,903,892.75	11,486,334.47	60.26	-	-	-
其他工程	54,646,751.44	49,658,912.84	9.13	108.77	105.86	1.28
其他业务	4,166,448.97	811,494.39	80.52	-11.69	-75.60	51.02

(2) 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地 区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广东	2,970,167,857.29	36.98
四川	125,217,178.20	-55.19
湖南	196,061,348.68	-2.32
云南	391,672,982.21	14.18
其他	242,873,208.25	2.65

(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结构及盈利能力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21.57%，主要是施工任务增长导致；综合毛利率为 10.90%，盈利能力与 2009 年同期的 10.78% 相比基本持平。

(4)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4,775.80	占采购金额比重 (%)	19.20
--------------	-----------	-------------	-------



前五名客户工程施工收入金额合计	97,140.82	占总收入金额比重 (%)	24.73
-----------------	-----------	--------------	-------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		同比增 减 (%)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应收账款	241,765,127.70	209,618,040.77	3.95	4.74	-16.67
存 货	1,581,142,872.93	1,212,360,856.39	25.81	27.41	-5.84
长期股权投资	10,024,415.00	10,010,011.33	0.16	0.23	-30.43
固定资产	1,887,076,803.09	1,273,670,190.68	30.80	28.80	6.94
在建工程	140,220,313.95	212,864,738.51	2.29	4.81	-52.39
短期借款	671,000,000.00	380,000,000.00	10.95	8.59	27.47
长期借款	1,034,032,500.00	554,590,000.00	16.88	12.54	34.61
说 明	<p>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较 2009 年同期减少 30.43%，主要原因是本期本公司总资产大幅增加，在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就相应下降；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较 2009 年同期减少 52.39%，主要原因是本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长期借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 2009 年同期增加 34.61%，主要原因包括：(1) 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新增项目贷款 37,016 万元；(2) 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新增 BT 项目贷款 20,000 万元。</p>				

4、报告期公司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费用	0	0	0
管理费用	104,252,777.69	85,772,552.67	21.55



财务费用	84,731,821.60	56,205,344.25	50.75
所得税	20,477,163.41	16,331,334.11	25.39
说明	财务费用比 2009 年增加 50.75%，主要原因是借款增加相应利息费用增加。		

5、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69,214,517.08	312,186,319.31	-4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17,783,002.19	-585,483,461.33	-1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69,003,728.63	427,476,047.89	79.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元)	420,435,243.52	154,098,481.15	172.84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09 年下降 45.80%，主要原因是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大量工程款项在 2009 年度收回；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09 年增加 79.89%，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比 2009 年增加 172.84%，主要原因包括：(1) 施工业务预收账款大幅增加；(2) 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水利 BT 项目贷款资金年底到账导致货币资金和长期借款均大幅增加。		

6、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公司拥有 8 个全资子公司，2 个控股子公司，1 个参股公司

(1) 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

①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伟导，经营范围为资水流域桃江水电开发经营。公司住所为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

该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装机容量为 6.5 万千瓦的湖南省桃江县修山水电站，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46,048,088.79 元，净资产为



168,453,134.02 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为 1,538,054.51 元。

②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少轩，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开发，水资源开发，公路交通投资（凡涉及经营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公司住所为海南省东方市民中路 111 号。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49,772,699.86 元，净资产为 109,933,415.64 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9,948,664.71 元。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主要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 4.95 万千瓦的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项目，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是本公司自主开发、建设和经营的首个风电项目，首批机组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投产发电，至 8 月 9 日，33 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当年发电 5,913 万 kwh，上网电量 5,544 万 kwh，实现收入 28,903,892.75 元（不含增值税）。

③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勇，经营范围为风电项目投资（国家规定需事先核准的投资项目除外）、矿产品加工及销售。公司住所为新疆布尔津县五彩滩西路。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581,391.77 元，净资产为 9,756,884.28 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为-206,575.89 元。

目前，该公司正在对新疆布尔津城南装机容量为 4.95 万千瓦的风电一期项目进行电网接入工作。

④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光明，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务项目；机电安装（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 2108 房。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50,264,592.56 元，净资产为 57,912,420.02 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为-2,044,066.12 元。

目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正在运营广东省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广东省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 BT 项目、广东省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BT 项目，广东省兴宁市城防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BT 项目、广东省揭阳市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广东省汕头市大围达标加固工程 BT 项目、广东省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 BT 项目。本公司负责 BT 项目的工程施工，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资金投融资。

广东省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总额为 26,20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21,700 万元，其他费用 4,500 万元。

广东省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总额为 16,60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8,660.906588 万元，其他费用为 7,939.093412 万元。

广东省高要市城乡水利减灾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总额为 14,00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7,400 万元，其他费用为 6,600 万元。

广东省兴宁市城防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12,000 万元，其他费用 8,000 万元。

广东省揭阳市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总额为 110,00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90,800 万元，其他费用 19,200 万元。

广东省汕头市大围达标加固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总额为 87,40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54,190 万元，其他费用 33,200 万元。

广东省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及土地一级开发 BT 项目投融资总额为 250,000 万元，城市防洪工程投融资总额 40,00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18,000 万元，其他费用 22,000 万元，该项目目前正在做施工的前期准备工作；土地一级开发投融资总额 210,000 万元，目前尚未签订开发、施工合同。

⑤揭阳市润源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 1,800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曾林光，经营范围为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航道工程、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固定式及移动式启闭机制造和安装、水电开发项目的投资。（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住所为揭阳市东山区莲花大道以西东江村 C 区-11 栋 1 楼。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6,434,811.61 元，净资产为 17,737,409.20 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为-227,941.83 元。

该公司目前正在运营广东省揭阳市市政 BT 项目，项目投融资总额约 10 亿元（实际投融资额的确认以揭阳市财政局审定的总造价为准）。其中工程施工部分约 8 亿元，其他费用约 2 亿元。

⑥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伟导，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制作、安装、机电安装；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及时效经营）。公司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开发区。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327,774.11 元，净资产为 9,979,887.84 元，2010 年实现利润-5,807.79 元。

⑦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正五，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水力发电，风机塔筒及叶片制造。公司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长江路中段东侧。

该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内蒙古扎鲁特旗装机 100kw 风电场的开发、建设、经营及风电塔筒、叶片的制造，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996,765.09 元，净资产为 9,996,765.09 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为-3,234.91 元。

⑧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公司”）。晋丰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本公司为了扩大制造、加工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水工金属结构等业务，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董事长批准，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以 3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晋丰公司 100% 股权，201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晋丰公司增资 4,500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7 月 16 日、10 月 11 日，本公司分别向晋丰公司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剩下 500 万元人民币将根据晋丰公司发展情况进行增资。目前，晋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晋丰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伟导，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水工金属结构、风电塔架、建筑钢结构、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安装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批发、零售起重机械；筹建：制造、加工起重机械项目。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塘美村荔新公路段（厂房 A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8,222,516.31 元，净资产为 41,264,109.69 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为-707,224.96 元。

（2）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①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94.19% 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谢荣光，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水电开发经营；水利、水电技术培训；旅游开发。公司住所为湖南省洪江市安江镇建国路 323 号（原财政局大楼）。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2,274,075.87 元，净资产为 88,861,561.90 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为 0 元。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湖南省洪江市安江水电站的建设、经营，安江水电站设计



装机容量为 14 万千瓦，总投资为 15.98 亿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 1.28 亿元。

②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 万元，2009 年 10 月本公司收购其 80% 的股权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世泉，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售电。公司住所为新丰县马头镇大陂村。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7,247,801.97 元，净资产为 50,339,431.78 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为 2,851,706.43 元。

该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装机容量为 0.8 万千瓦的广东省新丰县鲁谷河水电站。

(3)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2009 年 8 月，公司以 1,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公司”）的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山河公司注册资本 2,38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 42.017% 股权，山河公司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工程，室内外管道安装（压力管道除外），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修缮、拆迁工程（不含爆破），土石方工程，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国内劳务派遣”。2009 年，山河公司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拟上市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1.212 万股，占其总股份的 2.56%。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山河公司总资产为 24,644,230.91 元，净资产为 24,639,212.95 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为 34,280.58 元。

(二) 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1、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分析

(1) 经营环境

2010 年，国际经济环境有所改善，在各国开出“强力药方”作用下，世界各大经济体经济出现复苏迹象，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但仍面临失业率飙升，财政赤字剧增和消费不振等诸多挑战，经济刺激计划也收缩或陆续退出，经济全



面复苏将是一个曲折而漫长的过程。中国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依然强劲，经济仍具备平稳快速增长的有利条件。

2011 年，国家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这对公司的发展是有利的。但水灾、旱灾、雪灾等自然灾害、通货膨胀等因素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而汇率变动、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环境的稳定性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2) 行业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频繁发生严重水旱灾害，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暴露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十分薄弱，因此，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在今年历史上第一次写进“中央 1 号文”，国家将大力加强水利建设，把水利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今后 10 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大幅度增加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水利资金，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 用于农田水利建设。

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

(3) 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企业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仍然是当前我国建筑行业的基本格局，这种格局既使企业面临许多挑战，又为企业带来许多发展的机遇。

2、管理层所关注的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1) 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

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家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调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今年“中央 1 号文”提出大力加强水利建设，“十二五规划”提出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这些对本公司的发展都是非常有利的。



广东省根据广东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2009 至 2012 年将安排 4,000 亿元投资，包括铁路干线网建设、轨道交通网建设、高速公路网络建设、港口及航道建设、民航机场建设、核电、电网、城乡防灾减灾工程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用于进一步扩大内需，有效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

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公司所处区域经济发展形势，对公司以水资源水环境工程施工为核心的经营业务，对市政和地铁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及投资经营水电站等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发展机遇。

(2) 公司未来面临的挑战

目前，国家大力加强水利建设，发展高速铁路，城际、城市轨道交通事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对建筑行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从 2010 年度结转到今年的大量工程任务看，本公司目前承接的工程施工任务和水利工程巨大市场提供的保障，既是保持公司持续较快发展的基础，又为公司如何进一步加强管理提出新的挑战。2011 年，公司如何保证安全优质管理好在建工程、降低成本、提高经营效益是面临的最大挑战。为此，本公司将着力推进“六项”重点工作（一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二是努力破解“三大发展难题”即 1、工程施工经济效益不高的难题 2、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难题 3、应付、应收、应缴账款数额大的难题；三是继续推进“五创新”发展思路；四是创新思维和动力，营造企业文化新时代的内涵；五是职工群众扎实做好“六件实事”即 1、不断提高职工收入水平 2、继续改善职工居住环境，建设宜居家园 3、继续开展“送温暖”活动，帮扶和关爱困难职工群众 4、关心单身职工特别是未成家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居住问题 5、关心职工的身心健康 6、继续坚持开展半年一次的“民主接待日”活动；六是坚定“四个一百”目标。），按照“安全、优质、文明、高效、廉洁、和谐”的工程施工管理要求，做好工程施工主营业务，发展水力、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业务，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3) 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拟开发的新产品、拟投资的新项目

在市场方面，多年来公司实施走出“两门”（省门和国门）的市场扩张战略，经过努力，国内市场开展顺利，目前公司在站稳广东省建筑市场的同时，中南和西南地区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在越南相继承建了昆江水电站工程、嘉兴水电站工程、占化水电站工程建设项目，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今后将加大力度承建国际工程。

在开展新业务方面，积极发展以 BT 模式运营的广东省水利投资项目。

在投资方面，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和工程施工业务为依托，充分利用公司长期从事水资源和水环境建设的优势，按照“发挥专长、利用优势、科学管理、讲求效率”的发展原则，在坚持以工程施工为主业的同时，逐步加大水力发电、风力发电项目投资。

(4) 2011 年经营计划

2011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总收入 40 亿元。

实现经营目标的措施：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董事会提出树信心、鼓干劲、调结构、促发展，着力推进“六项”重点工作，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十二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公司管理层将以“六项”重点工作为突破口，继续推进“五创新”发展思路，努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重点工作顺利完成。

措施之一，在加强学习上下功夫。要以创建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企业为契机，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中心工作，进一步增强学习的目的性和针对性，抓好各层次、全方位的学习，通过学习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措施之二，在改进管理政策上下功夫。推动创新发展。经济政策要“放宽”、经营策略要“放活”、分配政策档次要“放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必须放宽放活政策，在体制机制上鼓励各单位创新发展。



措施之三，在深挖内部潜力上下功夫。一是人才管理要突出重点。要制定和实施公司人才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二是财务管理要突出效益。要加强与银行沟通，创新融资模式，积极做好投资项目的融资工作。财务管理要争取做到“三个转变”：由分散管理向集中管理转变；由核算管理向预算管理转变；由单纯控制型财务向节约型财务转变。三是设备物资管理要突出使用率。要重新修订和完善设备物资管理制度，继续实行设备统一调配，加强外租设备的监管；调整大型专用设备及主要施工设备的折旧提取办法，鼓励各单位提高设备使用率，减少设备采购；严格执行设备物资采购招投标制度，积极尝试通过期货交易等方式采购设备物资，节约采购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措施之四，在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上下功夫。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公司业务流程，对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和废立，要继续强化企业内部监督，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八条禁令》和《企业内部监督工作条例》，坚持好内部审计和半年、年终检查制度，堵塞经济漏洞，防范各类风险。

措施之五，在加强经营班子建设上下功夫。按照“五强”经营班子的要求，努力做到引领力强、创造力强、战斗力强、凝聚力强、公信力强。经营班子成员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同心同德，同舟共济，实现企业在新形势下的腾飞。

措施之六，在创新劳动竞赛方式上下功夫。要通过创新开展劳动竞赛活动，推动企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各单位必须突出特色，劳动竞赛要在“新、活、严、实”方面下功夫。

(5) 2011 年财务预算：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预算数	2010 年度 实现数	增减变动百分比
营业收入	400,000	393,016	1.8%
净利润	9,355	9,134	2.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305	9,077	2.5%



本公司制定的《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本年度公司内部财务与经济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该方案是在相关假设前提以及本公司现有工程施工合同及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制定的，不代表本公司 2011 年盈利预测。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情况可能与本预算方案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

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在发展资金的管理方面，一是用好自有资金；二是要充分利用好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保证公司有良好的融资功能。

4、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分析

公司未来的主要风险体现在竞争风险和规模扩张风险。

(1) 行业竞争风险：建筑施工业在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持续增加的带动下，行业整体稳步增长，但由于施工企业众多，行业竞争仍然显得十分激烈，同时，国际有实力的工程承包商逐步进入我国建筑市场，施工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2) 规模扩张风险：2006 年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及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施工设备规模和市场规模都有大幅度跃升，设备管理、工程施工管理、成本管理、市场管理、信息管理、法律事务管理、规范化和程序化管理成了公司管理的重点。

风险防范的对策和措施：一是要敢于竞赛。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公司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规模优势和市场优势，不断打造精品，强化品牌，提高公司市场形象和核心竞争力；二是采取正确的市场策略。在站稳目前已开发市场的同时，有重点地开发目标市场，特别关注水资源丰富的中南地区、西南地区，以及南水北调工程、区域性调水工程；三是要加强公司内部改革。重点加强决策体制、管理体制、监督机制、考核分配制度、用人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四是要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提高投资风险、市场风险的法律意识，增



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情况

1、2010 年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为 12,019.75 万元。

2、自主创新情况

（1）一种自行式电力高频混凝土振捣机

以履带式挖掘机为平台，用振捣装置替换挖掘机的挖掘斗，振捣装置通过电力电缆与高频振捣控制器相连接，高频振捣控制器的开关装置设于挖掘机的驾驶室内，该技术采用了高频振捣控制器和动力电缆代替液压系统，使设备有价格低廉、结构简单等优点。该项技术成果主要应用于大体积混凝土浇筑施工，可以有效地提高施工强度、改善工程质量。

（2）带有施工质量监控设备的高压喷射注浆系统

该系统包括有水泥搅拌机、水泥浆集料箱、高压浆液输送管、喷头，水泥浆搅拌机将水泥浆输送给水泥浆集料箱，高压泵的进浆口与水泥浆集料箱相通，出浆口与高压浆液输送管相连接，喷头在高压浆液输送管的端口处，在高压泵的出浆口处或高压浆液输送管上设有实时监测的施工质量监控设备。它能够及时发现注浆过程中的存在的问题，使问题能及时得到解决，不留后患，从而保证了高压喷射的工作过程能够符合设计要求，采用这种措施后，不仅保证了施工质量，也避免了因施工质量不达标而必须返工的现象。

（3）一种防止锚索钻孔施工孔口涌砂的装置

“一种防止锚索钻孔施工孔口涌砂的装置”通过间隔座、间隔座法兰和橡胶片圈的固定连接形成一个整体的能防止锚索钻孔施工时孔口涌砂的装置，锚索施工钻孔时，其可以方便安装在预埋的导管法兰上，利用橡胶片圈的弹性握裹力能与钻孔套管紧密柔性的连接特性，起到封闭套管与预埋导管之间的间隙，阻断涌砂通道作用。同时，又不影响钻进成孔，可保证富水砂层中锚索施工的安全，避免基坑外地面锚索因涌砂而沉降，并可以避免基坑外因地面沉降而造成建筑物破坏。

（4）一种拌制外掺氧化镁碾压混凝土的方法



该方法是将水、氧化镁以及分散剂投入搅拌壶敞开式搅拌均匀，得到氧化镁悬浮液；在搅拌机中，先投入砂和石，然后投入水泥和粉煤灰，然后投入减水剂和氧化镁悬浮液，而后拌制出外掺氧化镁碾压混凝土；氧化镁悬浮液通过多点分散器投入到搅拌机中。该方法预先制取氧化镁悬浮液、并在搅拌机内多点分散式投入氧化镁悬浮液，在不延长碾压混凝土正常搅拌时间的条件下，确保了氧化镁的均匀性达到优良水平，混凝土的产量不因外掺氧化镁而减少，大大提高了外掺氧化镁的碾压混凝土的生产效率，从而缩短施工时间，节约成本。

(5) Φ 8780 盾构泡沫系统研究与制造

该项目采用进口关键技术及部件、国内厂家加工制造盾构机，以自动控制技术为基础、盾构掘进经验为主导，研发的盾构机泡沫注入系统包含了现代通信、PLC 编程、触摸屏编程、变频器的应用等现代科技含量高的技术；该系统可以单独出售，也可以随盾构机一起出售，市场前景广阔。该产品为盾构的制造节约了成本，为我单位盾构机的全面制造奠定了基础，也为我国盾构机国产化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6) 特大型平面卧倒式钢闸门制安研究

特大型平面卧倒式钢闸门制造安装，特别是高精度、大跨度铰轴孔的现场机加工，在广东省内水利水电工程中属首次应用。该项目在无同类产品制造安装经验的前提下，通过认真分析研究，确定了分体制造现场拼装及现场镗制铰轴座孔的方案，选择合适的移动式镗孔设备、选用先进的测量仪器，保证了 5 个大跨度铰接轴孔镗制精度（同轴度 $\leq 0.5\text{mm}$ /邻孔间距 10m，总间距 40m）。

在国内至今也没有一套完整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总结，该项目的成功应用为以后的国内类似的工程项目施工提供了技术借鉴和实践经验。

(7) 马堵山水电站工程坝基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马堵山水电站工程坝基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包括采用湿磨细水泥进行帷幕灌浆新工艺研究、坝基物探研究及斜廊道帷幕施工快速移机新方法研究。

采用湿磨水泥进行帷幕灌浆新工艺方法的研究针对马堵山水电站大坝基础复杂地质条件，采用高效湿磨机磨细水泥进行帷幕灌浆，通过现场试验，研究出



最佳的施工技术参数,应用效果良好,节约大量成本,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斜廊道帷幕灌浆施工快速移机新方法研究针对斜廊道帷幕灌浆施工特点,研制了一套整体钻机施工平台,重量轻,稳定性好,固定方便,成本低,具有实用价值。马堵山水电站坝基物探研究采用声波测井法对坝基的完整性和连续性进行检测,为水电站 8#~12#坝段抬高 3m 建基面的决策提供了技术支持,同时在检测固结灌浆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该项目取得很大社会效益,具有实用推广价值。

表 1-1 技术创新项目统计

序号	技术创新类别	项目数	备注
1	授权专利	4	实用新型 3 项、发明 1 项
2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项目	3	
	合计	7	

表 1-2 技术创新项目明细

创新类型	项目名称
专利项目	1、一种自行式电力高频混凝土振捣机(实用新型)
	2、带有施工质量监控设备的高压喷射注浆系统(实用新型)
	3、一种防止锚索钻孔施工孔口涌砂的装置(实用新型)
	4、一种拌制外掺氧化镁碾压混凝土的方法(发明)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项目	1、Φ8780 盾构泡沫系统研究与制造
	2、特大型平面卧倒式钢闸门制安研究
	3、马堵山水电站工程坝基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本公司每年都投入相对比例的研发费用,这些费用的投入有利于公司施工技术的创新,降低施工成本,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86.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4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否	8,048	3,766.05	3,766.05	0	3,766.05	0	100	2010.12.31	1,497.62 【注】	是	否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否	22,520.6	22,520.6	22,520.6	150	22,376.28	-144.32	99.36	2008.11.30	1,349.58	否	否
海南东方感	否	1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0	100	2010.8.9	944.87	是	否



城风电场项目												
合计	—	40,568.6	36,286.65	36,286.65	150	36,142.33	-144.32	—	—	3,792.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年均（计算期 10 年）新增净利润 1,939.94 万元，2010 年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30.43%，主要原因为 2010 年度由于广州市亚运会的召开，亚运期间所有施工项目均暂停施工，本公司用募集资金购置的盾构机承建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工程盾构 6 标段水天盾构项目未能按预期实现施工收入和利润。</p> <p>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由于风机供应商延迟交付风机的原因，首批 6 台机组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并网发电，全部 33 台机组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并网发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0,138.84 万元，其中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入 8,338.49 万元，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入 800.35 万元，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投入 1,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10,138.84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 2008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08 年 10 月 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8 年 10 月 7 日起到 2009 年 4 月 7 日止。本公司按期于</p>											



	2009 年 4 月 3 日前归还了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质保金 144.32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支付完毕。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专项审核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粤水电董事会出具的《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粤水电募集资金 201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注】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7,923.6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3,766.05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4,157.64 万元。该项目于 2010 年度实际产生效益 1,497.62 万元。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人民币 3,773,064.47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款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44001541702059000381	2,685,862.40
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7443200182600072927	890,362.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865114651708094001	196,839.97
合 计		3,773,064.47

(二) 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10年1月15日，为了扩大本公司制造、加工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水工金属结构等业务，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董事长批准，公司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公司”）100%股权。2010年6月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晋丰公司增资4,500万元人民币，2010年7月16日、10月11日，本公司分别向晋丰公司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剩下500万元人民币将根据晋丰公司发展情况进行增资。

2、2010年8月，为了做好内蒙古扎鲁特旗风电场的开发工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风电、水电项目开发；风电装备制造；矿业开发”。

3、为了开拓跨河、海隧道工程市场的需要，经2010年8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以6,500万元人民币购置1台（套）Φ6260泥水式盾构施工设备。

4、2010年10月，为了扎实管理好在建工程，全面深入地开拓广东省内建筑市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在广东省特别是珠三角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改善办公环境，提高管理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1.5万元/平方米的市场价格，购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威立大厦2,845.9844平方米房产作为公司在广州市的办公场所，总投资为4,268.9766万元。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召开12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 （1）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2）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3）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2010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 （1）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报告；
- (8)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 (10) 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报告；
-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度审计工作的综合评价报告；
-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5) 关于设立汕头分公司的议案；
- (16) 关于设立云南分公司的议案；
- (17) 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3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2010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武汉分公司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牡丹江分公司的议案；
- (6) 关于盾构施工设备折旧计提方法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2010年6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5、2010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7）关于聘任谢彦辉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8）关于聘任刘建浩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9）关于聘任王伟导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聘任冯宝珍女士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1）关于聘任曾令安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2）关于聘任吴昊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2010年8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 (1) 关于购置地铁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投资设立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2010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 (1) 关于批准报出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2010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 (1) 关于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3) 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

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0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9、2010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广州威立大厦部分房产的议案。



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0、2010年11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 (1) 关于给予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1、2010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2、2010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蔡信雄先生为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林广喜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设立南昌分公司的议案。

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10年4月30日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 (1) 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王伟导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购置地铁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5) 关于给予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发行短期融资券、给予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的决议正在执行当中外，其余均已执行完毕。

5、根据 201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659.2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

1、本公司已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会议的召集、召



开，议事与表决程序，会议记录与会议决议等进行详细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对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以上两个制度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按计划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限内提交了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3、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对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书。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水电）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内容主要是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同时包括对公司季报、半年度报告的协作评审，以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年度审计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跟踪配合，现将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作如下评价：



(1) 基本情况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 2010 年度审计费用 68 万元人民币,收费标准是按照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成立审计小组,并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进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开始进行年度审计。经过 60 天的现场审计,审计小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意见稿)。

(2)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① 独立性评价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有职员未在广东水电二局股份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② 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共由 11 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 3 名,项目部主要人员对本公司的经济业务较熟悉,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3) 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① 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调查业务活动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②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在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了实施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为了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审计小组执行了重新执行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程序。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③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4) 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改进意见的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对本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实事求是的。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部分已经开始了实施改进。

(5) 关于对是否继续保持客户关系的建议

从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到本年度执行审计业务止，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服务的从业人员尽心尽力，在为公司提供良好服务的同时，与各方面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建议继续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去年，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的密切配合和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1、做好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及其薪酬待遇的管理和考核工作，核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贯彻实施



情况。

2、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照业绩考核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考核奖励进行审查并作出评价。

（五）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制度，坚决杜绝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防止出现敏感期内及 6 个月内短线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0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9,666,964.92 元，扣除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7,966,696.4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4,117,917.78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26,592,00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9,226,186.21 元。本公司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3,2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592,0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322,634,186.21 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	26,592,000.00	85,453,292.63	31.12%
2008 年	16,620,000.00	77,421,505.13	21.47%
2007 年	26,400,000.00	77,231,373.87	34.18%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



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文第 41 条、第 77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以前年度发生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有：

①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其中广州开发区分行 1.05 亿，海南省分行 4,500 万）提供担保，本项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向广州开发区分行 1.05 亿元人民币贷款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签订合同，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向海南省分行 4,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签订合同，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欧投行 2,500 万欧元（欧元与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为贷款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即贷款发生日 2010 年 5 月 11 日当月月初的汇率）贷款向海南省财政厅提供保证、抵押，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签订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抵押是以本公司享有合法处分权的广州中誉房地产及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中誉评字【2009】1143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中列明



的财产（共 39 项，即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 21-22 层房地产，评估值为：59,333,794 元）为海南省财政厅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期限：自抵押生效，至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有：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对广东省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包括该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为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签订合同，期限：至到期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2010 年度实际担保金额为 2,100 万元。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3.91162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0 年度净资产的 26.77%。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发展前景良好，广东省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为政府项目，业主履约能力有保证，因此，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其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六、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以促进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良好的关系和互动机制，提升公司诚信形象。

1、本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2、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网站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热情接待来访的投资者，详细回复投资者的来电、电子邮件等。



3、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了 2009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独立董事及保荐代表人就 200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认真细致地回答了投资者的问题，虚心听取投资者的各项意见和建议，促进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沟通。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0年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5、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 201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时



参加四次股东大会，三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审阅九次董事会通讯表决会议材料，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2、管理层依法经营情况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工作勤勉尽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自觉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股东权益，能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认真执行，未发现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0 年度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本公司比较注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审计工作、募集资金管理等重要环节建立了较为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法》与新《企业会计准则》；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4、最近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结果显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比较健全。

(2) 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特别是关键管理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 2010 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破产重组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事项。

（一）收购资产事项：

1、2010 年 1 月 15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董事长批准，本公司以 3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公司”）100%股权。

晋丰公司是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52004135，法定代表人：李华柱，地址：增城市新塘工业园塘美地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

晋丰公司拥有以下土地、厂房及办公楼：

（1）增国用（2006）第 B040139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该土地位于新塘工业加工区新区内，香山大道以东，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361.7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该土地的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3 月 15 日，晋丰公司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2）增国用（2006）第 B040139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该土地位于新塘工业加工区新区内，香山大道以东，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1,162.4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该土地的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3 月 15 日，晋丰公司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现该土地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3) 厂房：该厂房位于增国用（2006）第 B040139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筑面积为 6,108.43 平方米，晋丰公司已办理粤房地证字第 C6236615《房地产权证》。现该厂房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4) 办公楼：该办公楼位于增国用（2006）第 B040139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筑面积为 2,775.57 平方米，晋丰公司已办理粤房地证字第 C6236616《房地产权证》的办公楼。现该办公楼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本次收购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晋丰公司进行了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晋丰公司总资产为 53,433,928.41 元，净资产为-1,421,880.62 元；公司同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晋丰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晋丰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格为 310.25 万元。

2010 年 1 月 22 日，晋丰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其全部股权已变更到本公司名下。变更后晋丰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水工金属结构、风电塔架、建筑钢结构、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安装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批发、零售起重机械；筹建：制造、加工起重机械项目。

为了提高晋丰公司的运作能力，201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晋丰公司增资 4,500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7 月 16 日、10 月 11 日，本公司分别向晋丰公司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剩下 500 万元人民币将根据晋丰公司发展情况进行增资，目前，晋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2、2010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州威立大厦部分房产的议案》，本公司以 1.5 万元/平方米的市场价格，购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威立大厦 2,845.9844 平方米房产作为公司在广



州市的办公场所，总投资为 4,268.9766 万元。

(二) 出售资产事项:

2010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4,850 万元人民币价格出售位于梅州市东区湾咀塘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东山街公园路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并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业务及签订协议。

上述两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具体情况详见 2010 年 3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重要事项”。

截至目前，该议案未实施。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吸收合并事项。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六、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及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 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元阳南沙水电站工程	市场价格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390,228.79	0.22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红河马堵山水电站工程	市场价格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63,238,840.63	17.84



合计			367,629,069.42	18.06
----	--	--	----------------	-------

2、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华普广场西座 22 层	2010.1.1	2014.12.31	市场价格	288,000.00

(2) 本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办公大楼	2002.7.1	2016.12.31	公司办公大楼租金参照临近地段写字楼招商价格确定；分公司办公楼租金因无相近参照物，系参照公司办公大楼租金，同时结合办公楼的建造年份、内部设施等情况下浮一定比例计算确定	2,833,153.20
		分公司办公楼	2008.1.1	2013.12.31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0.5.19	2011.5.18	否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3,640,000.00	2004.12.10	2017.12.10	否



合计		153,640,000.00			
本公司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370,162,500.00	2009.9.24	2028.8.5	否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0.9.30	2020.12.16	否
合计		391,162,500.00			

4、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安全保卫、绿化环卫、卫生防疫、职工子弟教育等服务。2010 年度本公司向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 465.58 万元。各项服务费用系参照以前年度实际开支情况按相应比例（如职工人数）计算分摊确定，此项关联交易经 2007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情况。
- 2、租赁情况。

2010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为了优化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过度依赖短期融资带来的财务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 $\Phi 6280\text{mm}$ 土压平衡式盾构施工设备（2 台）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为 4 年，融资金额为 7,854.7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并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业务及签订协议。

此项融资租赁正在履行当中。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对广东省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包括该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为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亿元借款提供担



保，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签订合同，期限：至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止，2010 年度实际担保金额为 2,100 万元。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报告期内，新签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1) 2010年1月15日，本公司与贵州中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毛家河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合同编号：MJH/A-3）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2,851,672.38元，工程工期26个月，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2) 2010年1月18日，本公司与珠海市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签订《珠海市小林联围加固达标工程应急项目木乃南堤段项目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56,030,099.51元，工程工期1,29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3) 2010年1月19日，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水利局签订《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约人民币 217,000,000.00 元，工程工期二年，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4) 2010年3月5日，本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签订《石化大道二期(展贸南路)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约人民币 182,497,451.59 元，工程竣工日期 2010 年 10 月 30 日，由于广州亚运会停工的原因，该项目工期顺延，正处施工期内。

(5) 2010年3月21日，本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 No2 标段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647,736,582.00 元，工程工期 893 日历天，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6) 2010年4月14日，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兴宁市水利局签订《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 BT 项目合同》，该合同约定工程部



分价款约人民币 119,113,497.89 元，工程工期 12 个月，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7) 2010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水利项目工程部分价款约人民币 232,670,000.00 元，工程工期 18 个月，市政项目工程部分价款约人民币 675,280,000.00，工程工期 15 个月，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8) 2010年6月28日，本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签订《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开发及塔筒制造项目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风场总装机100kw，土地资源配600平方公里，并进行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塔筒制造，该项目正在做前期的准备工作。

(9) 2010年6月28日，本公司与绥芬河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绥芬河市棚户区旧城改造项目（一期）BT投资建设协议书》，该项目投融资总额5亿元人民币，正处施工期内。

(10) 2010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项目九标段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615,288,570元，工程工期943天，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11) 2010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汕头市水务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项目经广东省水利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13.04 亿元，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投融资总额约 8.74 亿元，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12) 2010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鱼珠至象颈岭段）施工九标土建施工项目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705,136,178 元，工程工期为 819 日历天，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13) 201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



司与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政府签订《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 BT 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协议书》，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 BT 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投融资总额约 25 亿元(暂定)，其中城市防洪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总额约 4 亿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投融资总额约 21 亿元，上述两个项目均以 BT 方式进行投资建设，城市防洪工程 BT 项目正处施工期内，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尚未签订具体的投融资、施工合同。

2、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1) 200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与商界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签订《西（安）合（肥）西部大通道陕西境丹凤至陕豫界高速公路路基、桥隧工程合同》（编号：DJN24）。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244,261,539.00 元，工期自 2006 年 1 月 6 日至 2007 年 4 月 15 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2) 2006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水电七局、广水二局沙湾水电站联营体签订《四川大渡河沙湾水电站厂房及冲砂闸工程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合同》（编号：SW/CI）。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270,000,000.00 元，工期自 2006 年 1 月 18 日至 2009 年 5 月 3 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3) 2006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云南省红河南沙水电站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386,457,578.00 元，工期自 2006 年 7 月 18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4) 2006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与贵州中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贵州蒙江流域黄花寨水电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103,811,851.00 元，工期自 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08 年 2 月 22 日，该项目由于业主方面的原因，停工一年，2008 年年初复工，2009 年 4 月份又停工，2010 年 3 月复工，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5) 2006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车黄盾构区间]土建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191,991,111.00 元，工期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6) 2007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



交通六号线[水荫路站~天平架站盾构区间]土建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158,981,696.00 元，工期自 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09 年 4 月 6 日，该项目由于业主征地拆迁的影响，工期变更为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正处施工期内。

(7) 200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 1 标段【季华园站、同济路站、魁奇路~季华园~同济路~祖庙盾构区间】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421,991,111.00 元，工期自 2007 年 6 月 20 日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8) 2007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 7 标段【海五路站、南海汽车车站】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176,581,656.00 元，工期：200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9) 2008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国道 205 深圳段改建工程龙岗区布吉、南湾段 K5+470~K9+630 施工总承包 G5102 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374,569,759.00 元，工期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由于业主征地拆迁的原因，该项目工期顺延，正处施工期内。

(10) 2008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 13 标段[鹤洞站~沙涌站盾构区间]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113,668,968.00 元，工期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由于业主征地拆迁的原因，该项目工期顺延，正处施工期内。

(11) 2008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地铁 2 号线东延线工程土建 2226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392,799,292.00 元，工期自 200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由于业主征地拆迁及部分设计图纸延后的原因，工程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12) 2008 年 7 月 20 日, 本公司与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袂花江堤围管理所签订《茂名市茂港区城区防洪二期工程(袂花江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15,014,500.00 元, 施工工期从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0 日, 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13) 2008 年 9 月 28 日, 本公司与四川嘉陵江凤仪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四川嘉陵江凤仪航电枢纽右岸泄洪闸及船闸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232,589,844.00 元, 工期 27 个月, 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14) 2008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 9A 标段[南海汽车站~龙溪站明挖区间、出入段线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240,995,658.00 元, 工期自 200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 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15) 2009 年 1 月 25 日, 本公司与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云南省红河马堵山水电站施工总承包协议书》, 该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619,038,192.00 元, 工期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 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16) 2009 年 2 月 13 日, 本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签订《清河东路改造工程第二标段(K4+640-K7+600)工程施工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121,693,001.14 元, 工期自 2009 年 2 月 15 日起 240 天, 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17) 2009 年 4 月 12 日, 本公司与广东博澳鸿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 BT 投资建设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约人民币 27 亿元, 施工工期 3 年, 回购期 3 年, 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18) 2009 年 6 月 3 日, 本公司与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签订《广东省乐昌峡水利枢纽拦河坝工程施工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215,171,815.30 元, 工期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 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19) 2009 年 6 月 25 日, 本公司与桂林市大禹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



公司签订《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川江水利枢纽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188,075,063.00 元，工期两年，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20) 2009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协议书》，该项目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实际投资额的确认以揭阳市财政局审定的总造价为准，首期工程建设期计划 18 个月，自 2009 年 7 月起至 2010 年 12 月止（以甲方提供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算），回购期为 5 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完毕止），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21) 2009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区莲阳桥闸管理处签订《汕头市澄海区莲阳桥闸重建工程土建及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14,292,798.33 元，工程工期从 2009 年 8 月 1 日起 24 个月，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22) 2009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广东台山核电有限公司签订《台山核电南生活区二期工程（I 标段）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05,843,686.00 元，工程工期从 2009 年 8 月 12 日起 352 天，由于业主推迟施工场地移交时间，工程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23) 200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沥滘系统（马涌流域、纺织涌地区）污水收集工程和泰沙路排污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61,247,659.10 元，工程工期从 2009 年 8 月 10 日起 240 天，由于业主工程量变更原因，工程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24) 2009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单位）、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联合体联合中标的《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EPC）招标项目 [2008-3927]》，2009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单位）签订《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西运河节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88,000,000.00 元，工程工期从 2009 年 1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由于业主征地拆迁的



原因，该项目工期顺延，正处施工期内。

(25) 2009 年 10 月 2 日，本公司与云南省红河谷公路冷墩至清水河段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红河谷公路冷墩至清水河段（K38+800~K56+065）工程 C 标段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08,479,966.00 元，工程工期为 630 日历天，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26) 2009 年 10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与越南国际商贸及投资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占化水电站设计、供货和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66,729,094.00 美元，本公司承担土建和金属结构制造及安装工程，工程合同金额为 28,047,500.00 美元，工程工期为 36 个月，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27) 2009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工程 SZH-2 标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208,218,928.00 元，工程工期计划从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28) 2009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签订《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大坝工程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144,831,223.81 元，工程工期 46 个月，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29) 2009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州地铁（佛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地铁佛山市南海区地铁金融城裙楼和地下室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 299,108,468.00 元，工程工期为 305 日历天，由于广州亚运会停工的原因，该项目工期顺延，正处施工期内。

八、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无承诺事项。

九、解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支付报酬情况。

经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本年度公司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目前尚未支付。

十、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盾构施工设备原折旧计提方法为：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4%。原按 10 年平均摊销的依据为：盾构机设计的经济可掘进里程为 12 公里左右，每年掘进里程大约 1-1.5 公里，故按 10 年平均摊销。

实际执行过程中，该折旧方法存在如下几方面问题：

(1) 盾构施工设备的使用寿命按主要部件的完成工作量来设计，与施工掘进量有直接关联关系，经济可掘进里程一般为 12 公里左右，实际施工过程中的设备消耗与按年限平均摊销的折旧不匹配。

(2) 盾构施工设备是城市、城际轨道交通地下隧道工程施工的特种专用设备。每年完成的工程量存在不均衡的情况，主要表现为：

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受城市规划、发改委批复等宏观政策影响，具备波动性，会直接导致公司承接盾构相关工程的业务量；

②在盾构施工过程中，盾构施工设备需在车站或始发井完成后才能始发，受到其他无法预计的因素影响较大（比如拆迁等），经常出现前期外界原因耽误始发时间，后期出现抢工期的现象。

(3) 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由于工程项目施工期不确定性的影响，导致难以准确预测盾构施工设备的折旧费，不利于经营决策和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及内部考核。

综上因素考虑，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同意对公司盾构施工设备折旧计提方法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由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折旧费变更为按工作量法按月计提折旧费用（单台盾构施工设备的总工作量为 12 公里）。

上述盾构施工设备折旧计提方法会计估计变更更能真实反应盾构施工设备的实际耗用情况，能更好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上述盾构施工设备折旧计提方法的变更系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该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对 2010 年的损益影响数为减少净利润 114.05 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二、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披露媒体
2010-01-04	临 2010-001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0-01-11	临 2010-002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同上
2010-01-15	临 2010-00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01-20	临 2010-004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同上
2010-02-26	临 2010-005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同上
2010-03-04	临 2010-006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同上
2010-03-22	临 2010-007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同上
2010-03-25	临 2010-00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03-25	临 2010-00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03-26	临 2010-010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同上
2010-03-30	临 2010-011	粤水电网业绩说明会公告	同上
2010-04-29	临 2010-0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04-29	临 2010-0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04-30	临 2010-014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04-30	临 2010-015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首批 6 台机组并网发电的公告	同上
2010-05-18	临 2010-016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上
2010-06-01	临 2010-017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同上
2010-06-03	临 2010-018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06-10	临 2010-0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06-22	临 2010-020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同上
2010-06-26	临 2010-021	关于魏志云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同上
2010-06-26	临 2010-0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07-01	临 2010-023	重大协议公告	同上
2010-07-07	临 2010-024	重大协议公告	同上
2010-07-24	临 2010-02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同上
2010-08-07	临 2010-0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08-10	临 2010-027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一期工程 33 台机组全部并网发电的公告	同上
2010-08-11	临 2010-028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同上
2010-08-19	临 2010-029	关于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同上
2010-08-24	临 2010-030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同上
2010-8-28	临 2010-03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8-28	临 2010-032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10-12	临 2010-03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10-26	临 2010-03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10-28	临 2010-035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同上
2010-11-04	临 2010-036	重大协议公告	同上
2010-11-05	临 2010-037	关于宋光明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同上
2010-11-10	临 2010-03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11-10	临 2010-039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同上
2010-11-24	临 2010-04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11-24	临 2010-04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上
2010-11-24	临 2010-04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	同上
2010-11-24	临 2010-043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同上
2010-11-24	临 2010-04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决议	同上
2010-11-24	临 2010-04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11-24	临 2010-04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选举结果公告	同上
2010-12-11	临 2010-047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12-11	临 2010-04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0-12-11	临 2010-04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1-01-01	临 2010-050	重大协议公告	同上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深鹏所股审字[2011]0074 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粤水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粤水电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粤水电合并及母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11 年 3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文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巩启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财务报表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47,979,654.86	527,544,411.3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5,263,593.15	3,51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241,765,127.70	209,618,040.77
预付款项	五.4	476,391,957.56	468,733,574.2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5	532,492,837.47	380,950,157.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6	1,581,142,872.93	1,212,360,85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785,036,043.67	2,802,717,040.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五.7	214,882,023.89	81,978,981.29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0,024,415.00	10,010,011.3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10	1,887,076,803.09	1,273,670,190.68
在建工程	五.11	140,220,313.95	212,864,738.5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12	56,927,978.24	7,033,718.78
开发支出		-	-
商誉	五.13	1,851,799.40	823,134.0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0,528,818.41	13,219,97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0,098,931.99	9,822,34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0,158,756.71	10,633,45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1,769,840.68	1,620,056,557.09
资产总计		6,126,805,884.35	4,422,773,597.5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财务报表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671,000,000.00	3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20	699,961,608.94	520,270,630.56
预收款项	五.21	1,416,354,383.48	995,553,684.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5,324,599.79	4,023,389.25
应交税费	五.23	66,789,453.16	50,390,640.29
应付利息	五.24	2,773,233.70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25	151,017,460.07	110,690,453.78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136,851,617.40	123,935,757.5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2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350,072,356.54	2,184,864,556.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1,034,032,500.00	554,59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五.29	245,917,914.13	262,789,468.86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8,422,518.12	7,573,113.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0	11,682,880.56	5,769,343.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055,812.81	830,721,925.94
负债合计		4,650,128,169.35	3,015,586,482.0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332,400,000.00	332,4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2	683,224,225.40	683,224,225.4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五.33	10,321,175.81	5,579,328.08
盈余公积	五.34	72,557,558.55	64,590,862.0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35	362,940,499.00	306,728,784.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61,443,458.76	1,392,523,200.53
少数股东权益		15,234,256.24	14,663,914.95
股东权益合计		1,476,677,715.00	1,407,187,115.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26,805,884.35	4,422,773,597.57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财务报表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6,020,458.86	412,511,59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437,593.15	-
应收账款	十三.1	373,302,413.04	243,653,487.50
预付款项		445,753,689.84	459,398,774.2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570,378,394.22	378,399,858.19
存货		1,626,154,098.55	1,210,640,97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695,046,647.66	2,704,604,690.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538,199,240.00	485,184,836.3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48,993,207.14	569,505,562.48
在建工程		7,107,454.50	3,296,797.78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6,479,728.37	7,033,718.7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28,818.41	13,219,97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9,459.64	9,671,28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0,987,908.06	1,087,912,183.32
资产总计		5,026,034,555.72	3,792,516,873.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财务报表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1,000,000.00	3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31,735,003.15	509,836,677.50
预收款项		1,536,387,149.74	1,058,533,684.75
应付职工薪酬		4,704,278.05	4,005,504.43
应交税费		67,705,920.87	51,877,151.40
应付利息		2,122,439.45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7,861,886.38	135,322,31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985,339.28	63,666,501.68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287,502,016.92	2,203,241,82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180,346,527.90	184,819,382.66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82,880.56	5,769,343.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029,408.46	190,588,725.76
负债合计		3,569,531,425.38	2,393,830,555.65
股东权益：			
股本		332,400,000.00	332,400,000.00
资本公积		691,998,209.77	691,998,209.77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10,321,175.81	5,579,328.08
盈余公积		72,557,558.55	64,590,862.0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49,226,186.21	304,117,917.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股东权益合计		1,456,503,130.34	1,398,686,317.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26,034,555.72	3,792,516,873.34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利润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30,159,023.60	3,232,872,695.1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3,930,159,023.60	3,232,872,695.1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818,851,085.23	3,136,957,943.9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3,501,709,179.08	2,884,304,710.6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7	127,467,329.17	106,851,596.0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五.38	104,252,777.69	85,772,552.67
财务费用	五.39	84,731,821.60	56,205,344.25
资产减值损失	五.40	689,977.69	3,823,740.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4,403.67	5,019,54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03.67	5,019,541.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322,342.04	100,934,292.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3,298,939.41	1,722,427.9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2,803,366.25	550,425.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5,802.89	32,563.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817,915.20	102,106,295.0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20,477,163.41	16,331,334.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40,751.79	85,774,96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70,410.50	85,453,292.63
少数股东损益		570,341.29	321,668.2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5	0.2731	0.25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5	0.2731	0.2571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6	4,741,847.73	-8,312,198.65
八、综合收益总额		96,082,599.52	77,462,76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512,258.23	77,141,093.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341.29	321,668.27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利润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3,958,483,800.27	3,168,066,816.65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3,585,875,498.22	2,854,894,646.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907,569.28	106,143,110.2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2,867,695.93	81,982,744.15
财务费用		56,086,010.29	28,645,918.61
资产减值损失		64,085.72	3,832,450.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4,403.67	5,019,54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03.67	5,019,541.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697,344.50	97,587,488.44
加：营业外收入		3,289,270.41	500,031.66
减：营业外支出		2,007,224.49	549,317.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5,802.89	32,563.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979,390.42	97,538,202.34
减：所得税费用		15,312,425.50	15,385,604.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66,964.92	82,152,597.57
五、其他综合收益		4,741,847.73	461,785.72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408,812.65	82,614,383.29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7,186,713.50	3,497,156,567.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27,175,531.37	29,298,11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4,362,244.87	3,526,454,68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8,986,153.77	2,737,678,530.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424,701.37	204,159,53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050,596.61	151,072,64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76,686,276.04	121,357,64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5,147,727.79	3,214,268,36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14,517.08	312,186,31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934,513.90	2,115,287.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34,513.90	60,115,28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356,425.92	498,021,60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8,5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33,890.17	58,957,750.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84,427,200.00	50,049,39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717,516.09	645,598,74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783,002.19	-585,483,46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1,162,500.00	7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9,370,1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1,162,500.00	1,099,370,11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8,310,000.00	568,079,7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34,832.24	64,146,738.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84,813,939.13	39,667,57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158,771.37	671,894,06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003,728.63	427,476,04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0,424.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435,243.52	154,098,48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544,411.34	373,445,93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979,654.86	527,544,411.34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9,821,655.86	3,481,206,07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80,037.59	90,609,88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4,701,693.45	3,571,815,96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8,066,425.28	2,729,008,08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166,006.30	200,596,51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078,356.74	137,496,57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37,717.86	83,288,12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0,648,506.18	3,150,389,31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53,187.27	421,426,65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934,513.90	2,115,287.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34,513.90	12,115,28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720,146.02	321,057,53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28,5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71,786,8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720,146.02	621,414,35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85,632.12	-609,299,07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5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3,870,1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0	853,870,11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9,000,000.00	533,579,7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637,895.79	36,219,157.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20,792.34	31,833,250.8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758,688.13	601,632,16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41,311.87	252,237,95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0,424.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508,867.02	64,285,11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511,591.84	348,226,47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020,458.86	412,511,591.84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400,000.00	683,224,225.40	-	5,579,328.08	64,590,862.06	-	306,728,784.99	-	14,663,914.95	1,407,187,11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2,400,000.00	683,224,225.40	-	5,579,328.08	64,590,862.06	-	306,728,784.99	-	14,663,914.95	1,407,187,11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741,847.73	7,966,696.49	-	56,211,714.01	-	570,341.29	69,490,599.52
（一）净利润	-	-	-	-	-	-	90,770,410.50	-	570,341.29	91,340,751.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4,741,847.73	-	-	-	-	-	4,741,847.7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741,847.73	-	-	90,770,410.50	-	570,341.29	96,082,599.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7,966,696.49	-	-34,558,696.49	-	-	-26,59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966,696.49	-	-7,966,696.4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6,592,000.00	-	-	-26,592,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2,400,000.00	683,224,225.40	-	10,321,175.81	72,557,558.55	-	362,940,499.00	-	15,234,256.24	1,476,677,71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7,000,000.00	691,998,209.77	-	5,090,522.06	56,375,602.30	-	296,420,230.06	27,020.30	19,059,792.28	1,345,971,37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5,090,522.06	-	-	5,090,522.0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77,000,000.00	691,998,209.77	-	5,090,522.06	56,375,602.30	-	301,510,752.12	27,020.30	19,059,792.28	1,351,061,89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00,000.00	-8,773,984.37	-	488,806.02	8,215,259.76	-	5,218,032.87	-27,020.30	-4,395,877.33	56,125,216.65
（一）净利润	-	-	-	-	-	-	85,453,292.63	-	321,668.27	85,774,960.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8,773,984.37	-	488,806.02	-	-	-	-27,020.30	-	-8,312,198.6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8,773,984.37	-	488,806.02	-	-	85,453,292.63	-27,020.30	321,668.27	77,462,762.2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4,717,545.60	-4,717,545.6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4,717,545.60	-4,717,545.60
(四) 利润分配	-	-	-	-	8,215,259.76	-	-24,835,259.76	-	-	-16,6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215,259.76	-	-8,215,259.7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6,620,000.00	-	-	-16,62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5,400,000.00	-	-	-	-	-	-55,400,0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55,400,000.00	-	-	-	-	-	-55,400,000.00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2,400,000.00	683,224,225.40	-	5,579,328.08	64,590,862.06	-	306,728,784.99	-	14,663,914.95	1,407,187,115.48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400,000.00	691,998,209.77	-	5,579,328.08	64,590,862.06	304,117,917.78	-	1,398,686,31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32,400,000.00	691,998,209.77	-	5,579,328.08	64,590,862.06	304,117,917.78	-	1,398,686,31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741,847.73	7,966,696.49	45,108,268.43	-	57,816,812.65
（一）净利润	-	-	-	-	-	79,666,964.92	-	79,666,964.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4,741,847.73	-	-	-	4,741,847.7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741,847.73	-	79,666,964.92	-	84,408,812.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7,966,696.49	-34,558,696.49	-	-26,59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966,696.49	-7,966,696.4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6,592,000.00	-	-26,592,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2,400,000.00	691,998,209.77	-	10,321,175.81	72,557,558.55	349,226,186.21	-	1,456,503,130.34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7,000,000.00	691,998,209.77	-	5,090,522.06	56,375,602.30	297,110,057.91	27,020.30	1,327,601,41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5,090,522.06	-	5,090,522.0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77,000,000.00	691,998,209.77	-	5,090,522.06	56,375,602.30	302,200,579.97	27,020.30	1,332,691,93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00,000.00			488,806.02	8,215,259.76	1,917,337.81	-27,020.30	65,994,383.29
（一）净利润	-	-	-	-	-	82,152,597.57	-	82,152,597.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488,806.02	-	-	-27,020.30	461,785.7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88,806.02	-	82,152,597.57	-27,020.30	82,614,383.2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8,215,259.76	-24,835,259.76	-	-16,6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215,259.76	-8,215,259.7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620,000.00	-	-16,620,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5,400,000.00	-	-	-	-	-55,400,000.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55,400,000.00	-	-	-	-	-55,400,000.00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2,400,000.00	691,998,209.77	-	5,579,328.08	64,590,862.06	304,117,917.78	-	1,398,686,317.69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 A 栋 601

总部地址：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240 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400000000275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黄迪领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历史沿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716 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1]665 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现改制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同时联合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阳区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原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其中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以与水电经营有关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通过改组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00010099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00 万元。



经本公司 200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6 年 7 月 12 日以证监发行字[2006]41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8,200 万股,并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发行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

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7 月 14 日以证监许可[2008]929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700 万股。本次公开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700 万元。

经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本次送红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3,240 万元。

3、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 建筑施工行业。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

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 水利水电设施、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施工业务。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须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由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A、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B、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C、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子公司从设立起就被本公司控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对比数，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反映本公司及该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编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调整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相关项目的对比数，相应地，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项目反映本公司及该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于各对比期间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情况。

D、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于合并日之前实现的净利润，因其仅是企业合并准则所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编表原则所致，而并非本公司管理层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实



现的净利润,因此将其在本公司各对比期间合并利润表中单列为“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并作为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各对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

E、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该子公司自购买日之后发生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通过编制调整分录,以使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

F、在报告期内,如果本公司失去了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能力,不再能够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表明本公司不再控制被投资单位,被投资单位从处置日开始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数不再合并该子公司,但也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本公司未发生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业务,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



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B、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A、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B、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 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E、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F、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G、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c、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附注二、10、应收款项中说明；
- d、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H、如果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则本公司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即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扣除已处置或重分类的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除外：

-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本公司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此种情况主要包括：
 - 1/因被投资单位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2/因相关税收法规取消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税前可抵扣政策或显著减少了税前可抵扣金额，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3/因发生重大企业合并或重大处置，为保持现行利率风险头寸或维持现行信用风险政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4/因法律、行政法规对允许投资的范围或特定投资品种的投资限额作出重大调整，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5/因监管部门要求大幅度提高资产流动性或大幅度提高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的风险权重，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减值测试后如存在减值迹象,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但尚未与发包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2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之后,与发包单位办理了工程竣工结算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3	销售商品的价款,系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因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而确认的尚未收取的价款。
组合 4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在建项目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5	已竣工结算工程的质保金,系本公司根据工程发包人的要求,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自本公司应收取的工程结算款暂扣的用以保证工程质量的资金。
组合 6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系本公司根据工程发包人的要求,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自本公司应收取的工程进度款暂扣的用以保证施工质量的资金。
组合 7	投标保证金,系本公司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出具的,以一定金额表示的投标责任担保。
组合 8	履约保证金,系本公司作为承包人向工程发包人缴付的履约担保金,担保本公司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而弥补给工程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组合 9	备用金,系本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公司职务的临时借支。
组合 10	其他,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包括，组合 1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组合 2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组合 3 “销售商品的价款”、组合 5 “已竣工结算工程的质保金”、组合 10 “其他”。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包括，组合 4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组合 6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组合 7 “投标保证金”、组合 8 “履约保证金”、组合 9 “备用金”。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A、应收账款

分 类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已竣工结算				销售商品的价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5%	20%	10%	20%	30%	40%	5%	10%	15%	20%

B、其他应收款

分 类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除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	10%	20%	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A、应收账款，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的工程款，按其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

B、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按其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明显特征表明全部或部分难以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部分难以收回的，按账面余额与部分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其他的均予全额计提坏账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五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材料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遭受损失, 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 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 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 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周转材料采用分期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它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如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



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A、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本公司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构成共同控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本公司与其他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合营企业的管理者在对合营企业行使的管理权,必须在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实施。

B、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构成重大影响,一般符合下述任一条件: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

d、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同时派出的管理人员有权力负责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活动。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以长期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为目标,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固定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50	4	2.40-1.92
施工机械*	4-10	4	24.00-9.60
运输设备	8	4	12.00
生产设备	4-11	4	24.00-8.73
试验设备	5-7	4	19.20-13.71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水利发电设备	18-50	4	5.33-1.92
风力发电设备	18	4	5.33
其他设备	4-10	4	24.00-9.60
非生产用设备	4-10	4	24.00-9.60

*其中：施工机械中的盾构施工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单台盾构机的总工作量为 12 公里，残值率 4%。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赁资产折旧采用与本公司自有应折旧资产一致的折旧政策。对于可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其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如果不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5、在建工程

A、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型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B、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A、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生物资产

本公司未发生涉及生物资产的业务。

18、油气资产

本公司未发生涉及油气资产的业务。

19、无形资产

A、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B、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C、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D、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



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A、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22、预计负债

A、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B、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未发生涉及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的业务。

24、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25、收入

A、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商品销售确认收入。

B、建造合同收入

a、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本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1/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2/ 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本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 1/ 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 2/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
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
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 b、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本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C、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D、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A、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



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B、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2/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



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为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D、承租人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为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A、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A、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无持有待售资产。

30、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31、套期会计

本公司未发生涉及套期会计的业务。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盾构施工设备折旧计提方法由平均年限法变更为工作量法。主要原因为：盾构施工设备的使用寿命按主要部件的完成工作量来设计，与施工掘进量有直接关联关系，经济可掘进里程一般为 12 公里左右，实际施工过程中的设备消耗与按年限平均摊销的折旧不匹配；另外盾构施工设备是城市、城际轨道交通地下隧道工程施工的特种专用设备，每年完成的工程量存在不均衡的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存货	27,250,145.40
		累计折旧	25,571,467.04
		应缴税费	538,129.34
		盈余公积	114,054.90
		营业收入	10,396,789.57
		营业成本	8,718,111.2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6,855.98
		净利润	1,140,549.02
		所得税费用	201,273.36
		未分配利润	1,026,494.12

3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本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BT 项目公司将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以及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于工程完工并审价后，将“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与回购总基数（含建设期资金利息）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2)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工程施工”科目，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09]28 号文《关于公布广东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母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母公司）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钢结构制作、安装	1,000	钢结构制作、安装、机电安装；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	1,000	-	100	100	是	-	-	-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市	风力发电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新能源开发、水资源开发，公路交通投资	10,000	-	100	100	是	-	-	-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布尔津县	风电项目投资	1,000	风电项目投资(国家规定需事先核准的投资项目除外)、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1,000	-	100	100	是	-	-	-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BT 项目投资	6,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务项目、机电安装(涉外许可证的项目除外)	6,000	-	100	100	是	-	-	-
揭阳市润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揭阳市	BT 项目投资	1,800	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设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机电安装	1,800	-	100	100	是	-	-	-
扎鲁特旗粤	有限责任公司	扎鲁	风电项目	1,000	风力发电、水力发电风机塔	1,000	-	100	100	是	-	-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水电能源有限公司*1		特旗	投资		筒及叶片制造								
------------	--	----	----	--	--------	--	--	--	--	--	--	--	--

*1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 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	有限责任公司	桃江县	水力发电	13,700	资水流域桃江水电开发经营；电力生产与销售	17,338.80	-	100.00	100.00	是	-	-	-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3	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市	水力发电	8,600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经营、水利、水电技术培训、旅游开发	8,428.68	-	94.19	94.19	是	516.64	-	-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4	有限责任公司	新丰县	水力发电	2,100	水力发电、售电	3,750.00	-	80.00	80.00	是	949.75	-	-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5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制造、加工、零售	4,300	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水工金属结构、风电塔架、建筑钢结构、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安装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批发、零售起重机械。	4,300	-	100.00	100.00	是	-	-	-



*2 本公司原持有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江水电”）88.32%的股权。2009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创丰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丰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创丰成投资将其所持桃江水电 11.6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0 年 2 月办理完毕，至此本公司持有桃江水电 100%的股权。

*3 2009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由广东省水电集团将其所持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原名“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江水电”）3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股权收购款 13,935,425 元已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支付完毕。

2009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与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水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由新源水电将其所持安江水电 51.1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股权收购款 20,351,400 元已于 2009 年 9 月 7 日支付完毕。

以上两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9 月办理完毕。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安江水电 86.11%的股权。

2009 年 10 月 19 日，安江水电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增资 5,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增资后，安江水电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累计出资 8,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19%；广东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润公司”）累计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1%。

*4 2009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增城市新塘新客隆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客隆购物广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由新客隆购物广场将其所持新源水电 8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0 年 1 月办理完毕。

*5 2010 年 1 月，本公司与李华柱、黄汉英、范文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由李华柱、黄汉英、范文波将其各自所持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实业公司”）33.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0 年 1 月完成。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晋丰实业公司 100%的股权。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公司未发生涉及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的业务。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 2009 年度相比，2010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具体说明如下：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收购了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因此本公司将其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将其 2010 年 9-12 月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41,264,109.69	-707,224.96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9,996,765.09	-3,234.91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公司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本期未发生涉及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业务。

5、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

**6、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1,028,665.35	合并成本 3,000,000.00 元与购买日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71,334.65 元的差额

7、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事项。

8、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9、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吸收合并事项。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境外经营实体。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470,025.06	-	-	1,053,436.26
人民币	-	-	864,524.02	-	-	533,508.54
越南盾	1,722,502,696.00	0.00034	582,516.98	1,341,516,871.27	0.00037	496,123.11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3,470.50	6.6227	22,984.06	3,486.22	6.8282	23,804.61
银行存款：	-	-	942,363,872.68	-	-	525,262,320.66
人民币	-	-	940,685,770.18	-	-	523,985,275.79
越南盾	4,655,065,235.00	0.00034	1,574,252.69	2,239,588,406.00	0.00037	828,250.15
美元	15,680.89	6.6227	103,849.81	65,726.65	6.8282	448,794.72
其他货币资 金：	-	-	4,145,757.12	-	-	1,228,654.42
人民币	-	-	4,145,757.12	-	-	1,228,654.42
合计	-	-	947,979,654.86	-	-	527,544,411.34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263,593.15	3,510,000.00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质押的票据。

(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已经背书或贴现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本期未发生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事项。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29,618,014.06	11.03	3,967,159.36	1.49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66,735,863.27	24.86	12,015,766.48	4.51
销售商品的价款	18,971,736.28	7.07	948,586.81	0.36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150,916,870.25	56.23	7,545,843.51	2.83
组合小计	266,242,483.86	99.19	24,477,356.16	9.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81	2,180,000.00	100.00
合计	268,422,483.86	100.00	26,657,356.16	9.93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55,758,360.64	23.25	5,334,288.50	2.24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122,778,868.86	51.19	19,745,131.41	8.31
销售商品的价款	3,105,773.19	1.29	155,288.66	0.07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56,010,259.63	23.36	2,800,512.98	1.18
组合小计	237,653,262.32	99.09	28,035,221.55	11.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91	2,180,000.00	100.00
合计	239,833,262.32	100.00	30,215,221.55	12.6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1,000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款项性质分别不同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1 年以内	8,737,837.69	7.58	436,891.88	36,071,740.07	19.86	1,803,587.00
	1-2 年	5,848,596.16	5.07	584,859.62	972,734.11	0.54	97,273.41
	2-3 年	1,218,163.68	1.06	182,724.55	6,186,984.04	3.41	928,047.61
	3 年以上	13,813,416.53	11.98	2,762,683.31	12,526,902.42	6.90	2,505,380.48
已竣工结算	1 年以内	30,261,966.72	26.24	3,026,196.67	87,589,861.75	48.22	8,758,986.18
	1-2 年	25,897,850.83	22.46	5,179,570.17	10,134,175.32	5.58	2,026,835.06
	2-3 年	4,204,186.48	3.65	1,261,255.94	10,626,225.47	5.85	3,187,867.64
	3 年以上	6,371,859.24	5.53	2,548,743.70	14,428,606.32	7.94	5,771,442.53
销售商品的价款	1 年以内	18,971,736.28	16.43	948,586.81	3,105,773.19	1.70	155,288.66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5,325,613.61	100.00	16,931,512.65	181,643,002.69	100	25,234,708.57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在建未完	150,916,870.25	100.00	7,545,843.51	56,010,259.63	100.00	2,800,512.98
合计	150,916,870.25	100.00	7,545,843.51	56,010,259.63	100.00	2,800,512.98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欠款单位资金周转困难，工程业已倒闭。



(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全额收回或转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核销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28,361,520.02	2010 年	10.57
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及广西桂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非关联关系	19,879,107.36	2010 年	7.41
柳州市桂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051,434.27	2008-2010 年	4.86
四川夹江千佛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265,594.45	2010 年	4.57
海南电网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136,958.44	2010 年	4.52
合计		85,694,614.54		31.93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2,066,097.00	0.77

(7)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0,341,594.33	67.24	300,511,776.88	64.11
1 至 2 年	82,078,546.83	17.23	72,926,031.33	15.56
2 至 3 年	47,928,003.36	10.06	43,384,521.04	9.26
3 年以上	26,043,813.04	5.47	51,911,244.95	11.07
合计	476,391,957.56	100.00	468,733,574.20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4,064,822.33	2010 年	设备未交付
广州天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7,000,000.00	2009 年	尚未办理产权移交手续
河南中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777,747.72	2010 年	未结算外包工程款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海南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754,565.10	2007-2010 年	未结算外包工程款
湛江市工程建筑集团公司	非关联关系	9,036,809.92	2010 年	未结算外包工程款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31,559,558.28	5.58	3,295,678.92	0.58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365,064,680.54	64.60	18,253,234.03	3.23
投标保证金	34,508,730.69	6.11	1,725,436.53	0.31
履约保证金	103,346,446.76	18.29	5,167,322.34	0.92
备用金	5,057,602.61	0.90	250,330.13	0.04
其他	24,804,953.87	4.39	3,157,133.33	0.56
组合小计	564,341,972.75	99.87	31,849,135.28	5.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7,468.21	0.13	747,468.21	100.00
合计	565,089,440.96	100.00	32,596,603.49	5.77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24,814,152.78	6.07	5,465,044.00	1.34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258,567,949.16	63.20	12,928,397.46	3.17
投标保证金	26,038,000.00	6.36	1,301,900.00	0.32
履约保证金	48,864,564.11	11.94	2,443,228.21	0.60



备用金	8,786,035.39	2.15	431,901.77	0.11
其他	41,294,736.05	10.10	4,844,808.27	1.19
组合小计	408,365,437.49	99.82	27,415,279.71	6.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7,468.21	0.18	747,468.21	100.00
合计	409,112,905.70	100.00	28,162,747.92	6.88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500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款项性质构成的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1 年以内	14,587,840.52	25.88	729,392.03	2,782,029.87	4.21	139,101.49
	1-2 年	10,648,323.67	18.89	1,064,832.37	4,934,676.46	7.46	493,467.65
	2-3 年	3,955,637.02	7.02	791,127.40	2,967,590.80	4.49	593,518.16
	3 年以上	2,367,757.07	4.20	710,327.12	14,129,855.65	21.37	4,238,956.70
其他	1 年以内	11,879,355.52	21.08	593,967.78	22,321,402.62	33.76	1,364,688.57
	1-2 年	5,636,886.57	10.00	563,688.66	7,036,251.73	10.64	703,625.17
	2-3 年	1,871,366.40	3.32	374,273.28	8,046,299.76	12.17	1,609,259.95
	3 年以上	5,417,345.38	9.61	1,625,203.61	3,890,781.94	5.90	1,167,234.58
合计		56,364,512.15	100.00	6,452,812.25	66,108,888.83	100.00	10,309,852.27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在建工程质保金	365,064,680.54	71.87	18,253,234.03	258,567,949.16	75.55	12,928,397.46
投标保证金	34,508,730.69	6.79	1,725,436.53	26,038,000.00	7.60	1,301,900.00
履约保证金	103,346,446.76	20.34	5,167,322.34	48,864,564.11	14.28	2,443,228.21
备用金	5,057,602.61	1.00	250,330.13	8,786,035.39	2.57	431,901.77
合计	507,977,460.60	100.00	25,396,323.03	342,256,548.66	100.00	17,105,427.4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宝昌石场往来款	747,468.21	747,468.21	100%	欠款单位已倒闭

(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全额收回或转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35,337,883.56	2009-2010 年	6.25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2,386,829.00	2010 年	5.73
绥芬河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5,000,000.00	2010 年	4.42
四川嘉陵江凤仪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804,169.43	2008-2010 年	3.68
桂林市大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583,852.00	2009-2010 年	3.47
合计		133,112,733.99		23.55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35,337,883.56	6.25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6,816,437.26	1.21
合计		42,154,320.82	7.46

(7)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83,476,176.49	5,536,901.08	77,939,275.41	85,553,576.09	5,275,140.25	80,278,435.84
周转材料	43,538,620.21	-	43,538,620.21	44,424,495.70	-	44,424,495.70
低值易耗品	594,692.03	-	594,692.03	1,315,358.83	-	1,315,358.83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421,855,307.30	-	1,421,855,307.30	1,086,342,566.02	-	1,086,342,566.02
在产品	37,214,977.98	-	37,214,977.98	-	-	-
合计	1,586,679,774.01	5,536,901.08	1,581,142,872.93	1,217,635,996.64	5,275,140.25	1,212,360,856.3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材料	5,275,140.25	261,760.83	-	-	5,536,901.08
周转材料	-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	-	-	-	-
合计	5,275,140.25	261,760.83	-	-	5,536,901.08

(3)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8,996,356,499.61	7,740,978,932.01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经确认的毛利	1,053,232,130.18	930,357,122.04
减：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8,627,733,322.49	7,584,993,488.03
在建合同工程净额	1,421,855,307.30	1,086,342,566.02



(4)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市区莲花大道北段道路工程*1	67,338,847.10	30,597,837.00
临江南路东段道路及沿江绿化带工程*1	58,914,405.51	36,014,174.00
梅兜路南段道路工程*1	37,845,172.42	12,603,700.00
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1	21,073,909.55	2,763,270.29
揭阳市梅东大桥南桥头公园*1	10,887,891.61	-
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道路工程*1	315,704.00	-
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2	4,795,893.70	-
高要市联金大堤除险加固工程*3	13,710,200.00	-
合计	214,882,023.89	81,978,981.29

长期应收款的说明：

*1、2009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协议书》，本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揭阳市区八个市政工程项目（包括市区莲花大道北段道路工程、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道路工程、临江南路东段道路及沿江绿化带工程、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新阳东路以南临江北路东以东堤围及绿化带工程、临江北路及临江北路西道路工程、梅兜路南段道路工程、梅东大桥南桥头公园工程）建设，建设期计划 18 个月；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期限为 5 年，在回购期内每年回



购款等额支付，每年分两次平均支付（于当年的 1 月份和 7 月份）；回购总基数为工程项目结算造价总额（不包括建设期资金利息）；建设期资金利息为：投资总额 \times （建设期月数/2） \times 年利率（合同规定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发布的 1 年期内短期贷款利率）/12；回购期利息为：回购总基数 \times 利率（合同规定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年投资回报率为 2.5%。

本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投资设立了 BT 项目公司——揭阳市润源投资有限公司，专门承担上述 TB 建设投资项目的运营，截至本报告期末，揭阳市润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发生工程成本支出 196,375,930.19 元。

*2、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怀集县水利局签订《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本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及建设，建设期计划 2 年，自 2009 年 12 月起至 2011 年 12 月止；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28,712 万元，回购期为 8 年，在回购期内每年回购款等额支付，每年分两次平均支付；回购基数=投融资资金总额+未支付的建设期资金利息总额+建设期投资回报；回购期年投资回报率为 3.5%。

*3、2010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高要市人民政府签订《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本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及建设，建设期计划 1 年；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4 亿元，回购期为 9 年，在回购期内每年回购款等额支付，每年分两次平均支付；回购基数=投融资资金总额+未支付的建设期资金利息总额+建设期投资回报；回购期年投资回报率为 3.5%。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增城	姚永河	工程装饰	23,800,000	42.017	42.017	24,670,323.16	-	24,670,323.16	620,320.37	34,280.58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10,010,011.33	14,403.67	10,024,415.00	42.017	42.017	-	-	-	-

(2)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0,436,891.74	812,421,954.36		145,369,333.97	2,377,489,512.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799,060.02	112,552,222.30		-	210,351,282.32
施工机械	727,470,070.92	244,715,667.98		136,856,011.78	835,329,727.12
运输设备	93,408,356.37	3,977,514.77		2,525,200.00	94,860,671.14
生产设备	43,779,663.77	4,427,444.41		1,848,178.87	46,358,929.31
试验设备	17,567,423.29	1,557,558.62		1,602,732.80	17,522,249.11
水利发电设备	711,050,462.76	-		-	711,050,462.76
风力发电设备	-	442,850,467.61		-	442,850,467.61
其他设备	1,552,025.20	21,815.00		96,000.00	1,477,840.20
非生产用设备	17,809,829.41	2,319,263.67		2,441,210.52	17,687,882.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5,340,326.1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488,995,949.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98,749.80	664,173.00	4,519,434.83	-	12,682,357.63
施工机械	260,916,831.23	-	39,307,088.05	29,720,545.75	270,503,373.53
运输设备	58,701,710.44	-	7,944,365.56	2,424,192.00	64,221,884.00
生产设备	23,878,363.87	-	3,356,365.84	1,290,506.05	25,944,223.66
试验设备	11,312,589.50	-	1,805,842.56	1,538,623.49	11,579,808.57
水利发电设备	58,426,985.95	-	22,622,058.35	-	81,049,044.30
风力发电设备	-	-	9,255,481.61	-	9,255,481.61
其他设备	837,917.21	-	89,541.97	92,160.00	835,299.18
非生产用设备	13,767,178.16	-	1,574,152.77	2,416,853.95	12,924,476.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5,096,565.58	-		-	1,888,493,562.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300,310.22	-		-	197,668,924.69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施工机械	466,553,239.69	-	-	564,826,353.59
运输设备	34,706,645.93	-	-	30,638,787.14
生产设备	19,901,299.90	-	-	20,414,705.65
试验设备	6,254,833.79	-	-	5,942,440.54
水利发电设备	652,623,476.81	-	-	630,001,418.46
风力发电设备	-	-	-	433,594,986.00
其他设备	714,107.99	-	-	642,541.02
非生产用设备	4,042,651.25	-	-	4,763,405.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1,426,374.90	-	-	1,416,759.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施工机械	1,101,828.08	-	-	1,101,828.08
运输设备	-	-	-	-
生产设备	161,262.12	-	9,615.32	151,646.80
试验设备	-	-	-	-
水利发电设备	-	-	-	-
风力发电设备	-	-	-	-
其他设备	163,284.70	-	-	163,284.70
非生产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3,670,190.68	-	-	1,887,076,803.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300,310.22	-	-	197,668,924.69
施工机械	465,451,411.61	-	-	563,724,525.51
运输设备	34,706,645.93	-	-	30,638,787.14
生产设备	19,740,037.78	-	-	20,263,058.85
试验设备	6,254,833.79	-	-	5,942,440.54
水利发电设备	652,623,476.81	-	-	630,001,418.46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风力发电设备	-	-	-	433,594,986.00
其他设备	550,823.29	-	-	479,256.32
非生产用设备	4,042,651.25	-	-	4,763,405.58

本期折旧额 90,474,331.54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53,448,202.67 元。

(2)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账面净值
施工机械	393,435,586.00	17,930,888.06	375,504,697.94
水利发电设备	101,500,000.00	5,718,075.93	95,781,924.07

(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见附注五、16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工程	-	-	-	137,218,519.41	-	137,218,519.41
安江电站工程	124,692,977.02	-	124,692,977.02	67,215,986.74	-	67,215,986.74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	5,976,247.08	-	5,976,247.08	3,577,700.57	-	3,577,700.57
成都水工厂房在建工程	1,023,466.56	-	1,023,466.56	839,632.01	-	839,632.01
修山水电站附属工程	403,302.00	-	403,302.00	716,102.00	-	716,102.00
扎鲁特旗风电场工程	564,811.99	-	564,811.99	-	-	-
其他工程	7,559,509.30	-	7,559,509.30	3,296,797.78	-	3,296,797.78
合计:	140,220,313.95	-	140,220,313.95	212,864,738.51	-	212,864,738.5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工程	500,000,000	137,218,519.41	315,916,883.26	453,135,402.67	-	90.63%	7,541,653.17	5,788,610.67	2.05%	募集资金及自筹	-
安江电站工程	1,650,000,000	67,215,986.74	57,476,990.28	-	-	7.56%	5,212,350.00	2,569,050.00	5.46%	自筹	124,692,977.02
合计		204,434,506.15									124,692,977.0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工程项目”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丰源”）投资的风电项目，本期增加投入 315,916,883.26 元，主要系本期增加预付设备款 114,243,114.31 元，工程建设安装费用 24,364,861.81 元，预付工程款 150,507,326.10 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20,320,942.17 元。

“安江电站工程项目”系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安江水电投资的水电站项目，本期增加投入 57,476,990.28 元，其中主要包括：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23,856,605.40 元，工程建设安装费用 20,619,921.96 元。

(3) 截至本报告期末，以上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工程	已投入运营
安江电站工程	已完成一期围堰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00,377.78	53,811,847.24	-	62,412,225.02
土地使用权	4,197,908.00	52,793,847.24	-	56,991,755.24
软件	4,402,469.78	1,018,000.00	-	5,420,469.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66,659.00	3,917,587.78	-	5,484,246.78
土地使用权	671,665.00	3,398,312.98	-	4,069,977.98
软件	894,994.00	519,274.80	-	1,414,268.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7,033,718.78	49,894,259.46	-	56,927,978.24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合计				
土地使用权	3,526,243.00	49,395,534.26	-	52,921,777.26
软件	3,507,475.78	498,725.20	-	4,006,200.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33,718.78	49,894,259.46	-	56,927,978.24
土地使用权	3,526,243.00	49,395,534.26	-	52,921,777.26
软件	3,507,475.78	498,725.20	-	4,006,200.98

本期摊销额 1,632,420.89 元。

无形资产的说明：

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于 2002 年 1 月购入的土地，已取得增国用（2002）字第 B1400392 号土地使用权证，摊销年限为 50 年；新增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本期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公司于 2006 年 3 月购入的土地，已取得增国用（2006）字第 B0401390 号和增国用（2006）字第 B0401391 号土地使用权证，摊销期限为 50 年。软件系购进的用友软件系统，摊销年限为 10 年。截至本报告期末，以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本化的开发项目支出。

13、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收购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86.11%股权所形成	823,134.05	-	-	823,134.05	-



本期收购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所形成	-	1,028,665.35	-	1,028,665.35	-
合计	823,134.05	1,028,665.35	-	1,851,799.40	-

(1)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每年年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截至本报告期末,以上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临时设施	13,219,978.87	57,036.60	2,748,197.06	-	10,528,818.41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临时设施主要系为工程施工而构建的临时房屋、道路等设施,按工程施工工期平均摊销。由于该等临时设施相对应的工程项目均在正常施工,未出现停工情况,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4,093,462.11	4,547,812.1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4,962,420.78	4,269,305.73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830,535.16	791,271.0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212,513.94	213,956.24
合计	10,098,931.99	9,822,34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高于其计税基础	8,422,518.12	7,573,113.98
合计	8,422,518.12	7,573,113.98

(2)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207,620.3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高于其计税基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690,072.48
小计	99,897,692.79

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为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欧洲投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币种：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用于担保的资产				
珠江新城华明路 21、22 层房产	17,446,127.60	-	457,289.52	16,988,838.08
合 计	17,446,127.60	-	457,289.52	16,988,838.08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售后租回交易所形成的递延损失	10,158,756.71	10,633,45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所形成的递延损失，本期已按租赁设备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1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8,377,969.47	875,990.18	-	-	59,253,959.65
二、存货跌价准备	5,275,140.25	261,760.83	-	-	5,536,901.0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6,374.90	-	-	9,615.32	1,416,759.58
合计	65,079,484.62	1,137,751.01	-	9,615.32	66,207,620.31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621,000,000.00	280,000,000.00
合计	671,000,000.00	380,000,000.00

(2)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的说明：

以上保证借款系本公司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81,033,164.73	368,673,299.68
1 至 2 年	41,189,068.85	58,968,127.45
2 至 3 年	36,261,724.92	44,183,574.02
3 年以上	41,477,650.44	48,445,629.41
合计	699,961,608.94	520,270,630.56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外包工程款尾款以及部分结算时间较长的工程的外包工程款。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196,538,874.54	853,204,419.69
其中：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	336,302,905.77	229,084,207.41
1 至 2 年	145,750,676.42	108,770,000.47
2 至 3 年	43,747,118.40	16,715,501.11
3 年以上	30,317,714.12	16,863,763.48
合计	1,416,354,383.48	995,553,684.75

(2) 其中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施工合同累计已经结算价款	3,414,700,939.99	2,512,031,926.00
减：在建施工合同累计已经发生成本	2,820,879,541.02	2,054,447,008.20
在建工程累计已经确认毛利	257,518,493.20	228,500,710.39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净额	336,302,905.77	229,084,207.41

(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	44,052,907.11	68,337,925.93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030,000.00	230,000.00
合计	45,082,907.11	68,567,925.93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系部分业主未能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导致预收账款未及时结转。

22、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00.00	196,197,705.08	195,667,005.08	541,7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10,506,601.50	10,506,601.50	-
三、社会保险费	-	24,956,761.55	24,956,761.55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7,524,048.35	7,524,048.35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16,423,482.92	16,423,482.92	-
3.失业保险	-	180,385.14	180,385.14	-
4.工伤保险	-	460,121.18	460,121.18	-
5.生育保险	-	368,723.96	368,723.96	-
6.强制性公积金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6,693,307.80	6,693,307.8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12,389.25	8,371,535.98	7,601,025.44	4,782,899.79
合计	4,023,389.25	246,725,911.91	245,424,701.37	5,324,599.79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53,203,667.72	30,891,578.58
企业所得税	11,947,943.31	13,495,158.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3,834.79	1,391,443.05
资源税	-129,123.30	-66,801.84
增值税	-8,430,360.16	-1,034,134.98
个人所得税	4,934,587.51	3,975,531.31
教育费附加	1,712,178.77	989,052.06
其他	956,724.52	748,813.21
合计	66,789,453.16	50,390,640.29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融资券利息	2,122,439.45	-
银行借款利息	650,794.25	-
合计	2,773,233.70	-

2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8,986,934.78	27,001,744.35
1 至 2 年	22,688,240.56	25,168,371.77
2 至 3 年	6,306,485.83	22,507,570.92



3 年以上	13,035,798.90	36,012,766.74
合计	151,017,460.07	110,690,453.78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的分包工程质量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26、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10,000.00	44,6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1,841,617.40	79,335,757.52
合计	136,851,617.40	123,935,757.52

2、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3,750,000.00	44,600,000.00
质押借款	11,260,000.00	-
合计	35,010,000.00	44,600,000.00

截至本报告期末，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桃江支行	2004-12-10	2011-12-30	人民币	5.7600	-	11,260,000.00	-	17,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桃江支行	2004-12-13	2011-12-12	人民币	5.7600	-	13,050,000.00	-	16,4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2009-09-24	2011-09-24	人民币	5.3460	-	7,500,000.00	-	7,500,000.00
中国银行海南南方支行	2009-10-21	2011-10-20	人民币	5.3460	-	3,200,000.00	-	3,200,000.00
合计					-	35,010,000.00	-	44,600,000.00

(3) 截至本报告期末，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说明：

以上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有 1,305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为其提供保证担保；1,070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质押借款 1,126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

3、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9,959,251.62	79,335,757.52
其中：本公司	64,102,973.50	63,666,501.68
桃江水电	15,856,278.12	15,669,255.8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882,365.78	-
合计	101,841,617.40	79,335,757.52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发行无担保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 亿元，该短期融资券以人民币标价，按面值 100 元发行，期限为 365 天，票面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形式，由基准利率加基本利差构成。分两次付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1 年 3 月 2 日，实际年利率为 3.201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短期融资券的应付利息为 2,122,439.45 元。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62,980,000.00	-
保证借款	460,890,000.00	554,59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	220,162,500.00	-
合计	1,034,032,500.00	554,590,000.00

(2) 长期借款前 5 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商银行桃江支行	2004-12-10	2022-12-8	人民币	5.7600	-	262,980,000.00	-	265,000,000.00
欧洲投资银行	2010-5-11	2028-8-5	欧元	1.47、1.635	25,000,000.00	220,162,500.00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0-12-29	2020-11-10	人民币	6.4000	-	200,000,000.00	-	-
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2009-9-24	2024-9-23	人民币	5.3460	-	97,500,000.00	-	147,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桃江支行	2004-12-13	2017-3-30	人民币	5.7600	-	90,590,000.00	-	100,290,000.00



合计						871,232,500.00		512,790,000.00
----	--	--	--	--	--	----------------	--	----------------

截至本报告期末，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的说明：

质押借款期末余额 26,298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有 9,059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为其提供保证担保；13,930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23,100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的借款，其中 20,000 万元由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100 万元由怀集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晨洲水利和本公司以其共同合法享有的《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1,000 万元由高要鸿途工业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持有的广东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67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22,016.25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借款，由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抵押担保。

29、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245,917,914.13	262,789,468.86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94,843,205.05	-	262,789,468.86
其中：本公司*1		129,271,818.82		184,819,382.66
桃江水电*2		65,571,386.23		77,970,086.2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3	-	51,074,709.08	-	-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1 系 2009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即本公司将六台盾构施工机械转让给工银租赁公司，再由工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本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工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318,332,508.40	286,499,258.56	1,754,596.30	72,027,002.96	216,226,851.9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032,393.40	38,013,374.22	1,742,715.70	16,904,030.34	22,852,059.58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276,300,115.00	248,485,884.34	11,880.60	55,122,972.60	193,374,792.32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3,666,501.68	64,102,973.50	63,666,501.68	64,102,973.50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	184,819,382.66	-	-	129,271,818.82

*2 系 2009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桃江水电与工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即桃江水电三台水轮发电机组转让给工银租赁公司，再由工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桃江水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工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122,354,046.72	117,519,721.56	1,408,416.69	18,697,975.95	100,230,162.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354,047.72	23,880,379.52	747,066.00	5,824,947.67	18,802,497.95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96,999,999.00	93,639,342.04	661,350.69	12,873,028.28	81,427,664.35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5,669,255.84	15,856,278.12	15,669,255.84	15,856,278.12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	77,970,086.20	-	-	65,571,386.23

*3 系 2010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即本公司将两台盾构施工机械转让给工银租赁公司，再由工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本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招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119,059,478.56	-	119,668,991.88	39,117,290.66	80,551,701.2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849,478.56	-	7,594,626.36	-	7,594,626.36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112,210,000.00	-	112,074,365.52	39,117,290.66	72,957,074.86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21,882,365.78	-	21,882,365.78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	-	-	-	51,074,709.08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售后租回交易所形成的递延收益	11,682,880.56	5,769,343.10
其中：工银租赁公司售后租回业务形成	5,596,610.16	5,769,343.10
招银租赁公司售后租回业务形成	6,086,270.40	-

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说明：

系本公司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的收益，已在本期按照该等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

3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516,000.00	38.061	-	-	-	5250	5250	126,521,250.00	38.063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26,516,000.00	38.061	-	-	-	-	-	126,516,000.00	38.061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5250	5250	5250	0.0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5250	5250	5250	0.002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884,000.00	61.939	-	-	-	-5250	-5250	205,878,750.00	61.937
1、人民币普通股	205,884,000.00	61.939	-	-	-	-5250	-5250	205,878,750.00	61.9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332,400,000.00	100.00	-	-	-	-	-	332,400,000.00	100.00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682,814,086.86	-	-	682,814,086.86
其他资本公积	410,138.54	-	-	410,138.54
合计	683,224,225.40	-	-	683,224,225.40

**33、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项储备	5,579,328.08	23,038,498.01	18,296,650.28	10,321,175.81

专项储备的说明：

专项储备系本公司按有关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4,590,862.06	7,966,696.49	-	72,557,558.55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6,728,784.9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6,728,784.99	
加：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70,410.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66,696.49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592,000.00	每 10 股派 0.8 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2,940,499.0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930,159,023.60	3,232,872,695.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25,992,574.63	3,228,154,514.76
其他业务收入	4,166,448.97	4,718,180.35
营业成本	3,501,709,179.08	2,884,304,710.6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500,897,684.69	2,880,978,317.03
其他业务成本	811,494.39	3,326,393.65
营业毛利	428,449,844.52	348,567,984.43

(2) 主营业务（分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利水电	2,036,211,252.92	1,833,054,723.52	1,314,037,955.68	1,167,722,755.12
市政工程	1,081,738,150.00	980,099,507.60	1,285,917,684.72	1,171,574,892.59
机电安装	364,249,675.44	323,454,160.31	244,262,159.57	213,117,559.88
地基基础	19,261,237.98	18,833,873.11	43,988,901.14	56,751,132.44
房地产施工	266,507,211.19	249,718,116.56	247,179,154.61	217,509,032.85
水利发电	74,474,402.91	34,592,056.28	66,592,568.42	30,180,793.71
风力发电	28,903,892.75	11,486,334.47	-	-
其他	54,646,751.44	49,658,912.84	26,176,090.62	24,122,150.44



合计	3,925,992,574.63	3,500,897,684.69	3,228,154,514.76	2,880,978,317.03
----	------------------	------------------	------------------	------------------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广东地区	2,970,167,857.29	2,703,339,158.08	2,168,352,949.38	1,986,510,205.52
四川地区	125,217,178.20	120,809,274.08	279,441,110.11	232,511,336.02
湖南地区	196,061,348.68	148,888,220.41	200,715,793.68	154,752,451.49
云南地区	391,672,982.21	322,927,383.59	343,030,066.50	286,742,114.52
其他	242,873,208.25	204,933,648.53	236,614,595.09	220,462,209.48
合计	3,925,992,574.63	3,500,897,684.69	3,228,154,514.76	2,880,978,317.03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63,238,840.63	9.25
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	165,278,153.91	4.21
汕头市澄海区莲阳桥闸管理处	154,779,360.42	3.94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50,249,044.21	3.82
广州地铁（佛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862,841.25	3.51
合计	971,408,240.42	24.73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15,145,055.01	95,128,361.51	按营业收入的 3%
城建税	5,874,112.16	5,907,276.99	按营业税额的 1%、5%、7%



教育费附加	3,794,656.63	3,433,995.48	按营业税额的 3%
防洪费	2,653,505.37	2,381,962.05	
合计	127,467,329.17	106,851,596.03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8,249,875.16	24,010,496.87
差旅费	8,400,183.76	7,517,670.10
社会保险	6,771,575.65	4,340,355.60
福利费	6,652,683.73	6,550,297.33
咨询顾问审计费	4,724,045.55	3,566,629.00
办公费	4,680,749.84	4,061,582.46
税金	4,429,379.72	3,004,226.27
教育经费	3,914,560.47	1,833,386.15
折旧费	2,930,474.72	2,557,808.11
物料消耗	1,667,092.53	1,175,050.30
其他费用	31,832,156.56	27,155,050.48
合计	104,252,777.69	85,772,552.67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3,444,289.18	60,050,582.96
减：利息收入	1,623,710.12	1,266,046.39
金融机构手续费	2,847,784.89	2,309,312.73
汇兑损益	-3,710,638.01	-170,351.60
其他	3,774,095.66	-4,718,153.45



合计	84,731,821.60	56,205,344.25
----	---------------	---------------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28,216.86	3,671,010.17
二、存货跌价损失	261,760.83	152,730.12
合计	689,977.69	3,823,740.29

4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03.67	10,011.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009,530.38
合计	14,403.67	5,019,541.7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 原因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403.67	10,011.33	按权益法确认的本期 收益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61,432.23	332,531.03	2,461,432.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61,432.23	332,531.03	2,461,432.23
负商誉	-	1,222,396.30	-
其他	837,507.18	167,500.63	837,507.18
合计	3,298,939.41	1,722,427.96	3,298,939.41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833,400.00	2,000.00	1,833,400.00
罚款支出	442,429.33	185,430.80	442,429.3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5,802.89	32,563.33	435,802.89
其他	91,734.03	330,431.72	82,942.86
合计	2,803,366.25	550,425.85	2,794,575.08

44、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034,825.81	16,947,884.26
递延所得税调整	-557,662.40	-616,550.15
合计	20,477,163.41	16,331,334.11

4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计算过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90,770,410.50	85,453,292.63



项目	计算过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4,604.67	6,363,76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P0-F$	90,765,805.83	79,089,529.65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P0+V$	90,770,410.50	85,453,292.6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P0'+V'$	90,765,805.83	79,089,529.65
期初股份总数	S0	332,400,000	277,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	55,4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332,400,000	332,40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332,400,000	332,400,0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0=P0 \div S$	0.2731	0.2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0'=P0' \div S$	0.2731	0.23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1=P1 \div X2$	0.2731	0.2571



项目	计算过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1'=P1' \div X2$	0.2731	0.2379

4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产生的损失	-	-9,005,485.44
增持子公司股权产生的利得	-	231,501.07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产生的利得（损失）	4,741,847.73	488,806.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7,020.30
合计	4,741,847.73	-8,312,198.65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1,597,388.52
押金及保证金	18,897,818.17
收到的其他往来	5,833,202.18
其他	847,122.50
合计	27,175,531.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	----



支付的付现费用	62,362,879.69
支付的其他往来	111,973,915.35
其他	2,349,481.00
合计	176,686,276.04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BT 项目投资款	84,427,2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融资租赁款	84,813,939.13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340,751.79	85,774,960.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9,977.69	3,823,740.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561,603.97	99,152,678.79
无形资产摊销	1,549,090.89	448,327.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48,197.06	3,431,297.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5,629.34	-299,967.7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218,384.84	59,174,822.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03.67	-5,019,54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586.88	-572,69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4,249.28	-43,860.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043,777.37	-218,166,172.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401,523.54	-46,425,139.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034,182.36	331,669,755.64
其他	-	-761,89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14,517.08	312,186,319.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7,979,654.86	527,544,411.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7,544,411.34	373,445,930.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435,243.52	154,098,481.15

(2) 本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000,000.00	71,786,825.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00,000.00	71,786,825.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66,109.83	12,829,074.26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33,890.17	58,957,750.74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971,334.65	87,264,557.28
流动资产	3,995,153.37	63,387,015.76
非流动资产	53,963,062.07	109,477,452.07
流动负债	54,855,809.03	27,982,936.49
非流动负债	1,131,071.76	57,616,974.0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947,979,654.86	527,544,411.34
其中：库存现金	1,470,025.06	1,052,945.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2,363,872.68	525,262,811.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145,757.12	1,228,654.42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979,654.86	527,544,411.34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产证券化业务。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	黄迪领	综合经营	50,000	39.18	39.18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032663-3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名称：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办公地址：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法定代表人：黄迪领；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9430；企业税务登记证号：粤地税字440104190326633；经营范围：水资源、风能项目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砼建筑预制构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资产经营、管理。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王伟导	钢结构制作、安装	1,000	100.00	100.00	79216769-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公司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市	冯少轩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100.00	66512838-3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布尔津县	蔡勇	风电项目投资	1,000	100.00	100.00	68645840-2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宋光明	BT 项目投资	6,000	100.00	100.00	69356791-4
揭阳市润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揭阳市	曾林光	水力发电	1,800	100.00	100.00	69476086-3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桃江县	王伟导	水力发电	13,700	100.00	100.00	75338954-0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扎鲁特旗	张正五	风力发电	1,000	100.00	100.00	56122242-0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王伟导	制造、加工、安装等	4,300	100.00	100.00	77333816-9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丰县	周世泉	水力发电	2,100	80.00	80.00	75452575-1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江市	谢荣光	水力发电	8,600	94.19	94.19	66167323-7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增城	姚永河	工程装饰	23,800,000	42.017	42.017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73298029-4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75716823-5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79722792-2

5、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竹子园住宅楼	市场价格	-	-	2,849,909.58	1.15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元阳南沙水电站工程	市场价格	4,390,228.79	0.22	25,482,710.51	1.85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红河马堵山电站工程	市场价格	363,238,840.63	17.84	292,105,218.99	21.16
合计			367,629,069.42	18.06	320,437,839.08	24.16
关联交易说明	以上关联交易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	2010.1.1	2014.12.31	市场价格	288,000.00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办公大楼	2002.7.1	2016.12.31	股份公司办公大楼租金参照临近地段写字楼招商价格确定；其他建筑物租金因无相近参照物，系参照股份公司办公大楼租金，同时结合办公楼的建造年份、内部设施等情况下浮一定比例计算确定	2,833,153.20
		分公司办公楼	2008.1.1	2013.12.31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0年5月19日	2011年5月18日	否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3,640,000.00	2004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10日	否
合计		153,640,000.00			
本公司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370,162,500.00	2009年9月24日	2028年8月5日	否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16日	否
合计		391,162,500.00			

(4) 本期未发生关联股权转让情况

(5)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广东省水电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安全保卫、绿化环卫、卫生防疫、职工子弟教育等服务。2009年度、2010年度本公司分别向广东省水电集团支付综合服务费 423.26 万元、465.58 万元。各项服务费用系参照以前年度实际开支情况按相应比例（如职工人数）计算分摊确定。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16,747,391.46	837,369.57
应收账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66,097.00	103,304.85	-	-
其他应收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337,883.56	1,766,894.18	20,786,001.18	1,039,300.06
其他应收款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816,437.26	340,821.86	3,334,700.00	166,735.00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4,052,907.11	68,337,925.93
预收账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030,000.00	230,000.00

八、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股份支付的业务。

九、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拟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79,666,964.92 元，扣除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7,966,696.4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4,117,917.78 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红利 26,592,00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9,226,186.21 元。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3,2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592,0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322,634,186.21 元结转下一年度。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售后租回交易

2010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招银租赁公司以出租给本公司使用之目的，向本公司购进两台型号为 $\Phi 6280\text{mm}$ 土压平衡式盾构机（以下简称“租赁物”），再由招银租赁公司将该租赁物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自招银租赁公司向本公司实际支付租赁设备转让款之日起 4 年；租金分 16 期支付，租金总额为 121,235,931.88 元。

本公司将以上租赁物的出售价格 112,210,000.00 元与账面价值 106,123,729.60 元的差额 6,086,270.4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报表项目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并按租赁物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将租赁物于租赁开始日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 112,210,000.00 元，加上初始直接费用 785,470.00 元（手续费），合计 112,995,470.00 元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 119,668,991.88 元（全部租金额 121,239,931.88 元，扣除招银租赁公司预先扣除的租赁保证金 1,570,940.00 元）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两者差额 6,849,478.56 元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其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未确认融资费用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61,942,731.80	15.52	3,967,159.36	1.00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72,015,863.27	18.05	12,015,766.48	3.03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262,872,587.32	65.88	7,545,843.51	1.90
组合小计	396,831,182.39	99.45	23,528,769.35	5.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55	2,180,000.00	100.00
合计	399,011,182.39	100.00	25,708,769.35	6.44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64,354,259.67	23.51	5,334,288.50	1.96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122,778,868.86	44.86	19,745,131.41	7.27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84,400,291.86	30.83	2,800,512.98	1.03



组合小计	271,533,420.39	99.20	27,879,932.89	10.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80	2,180,000.00	100.00
合计	273,713,420.39	100.00	30,059,932.89	10.98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1,000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款项性质分别不同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已完工 尚未最 终结算	1 年以内	33,751,966.09	25.20	436,891.88	38,102,755.07	20.36	1,803,587.00
	1-2 年	7,879,611.16	5.88	584,859.62	7,537,618.14	4.03	97,273.41
	2-3 年	6,497,738.02	4.85	182,724.55	6,186,984.04	3.31	928,047.61
	3 年以上	13,813,416.53	10.31	2,762,683.31	12,526,902.42	6.69	2,505,380.48
已竣工 结算	1 年以内	35,541,966.72	26.53	3,026,196.67	87,589,861.75	46.81	8,758,986.18
	1-2 年	25,897,850.83	19.33	5,179,570.17	10,134,175.32	5.42	2,026,835.06
	2-3 年	4,204,186.48	3.14	1,261,255.94	10,626,225.47	5.68	3,187,867.64
	3 年以上	6,371,859.24	4.76	2,548,743.70	14,428,606.32	7.70	5,771,442.53
合计		133,958,595.07	100.00	15,982,925.84	187,133,128.53	100.00	25,079,419.91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未完	262,872,587.32	100.00	7,545,843.51	84,400,291.86	100.00	2,800,512.98
合计	262,872,587.32	100.00	7,545,843.51	84,400,291.86	100.00	2,800,512.98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 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欠款单位资金周转困难，工程业已倒闭。

(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全额收回或转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核销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28,361,520.02	2010 年	7.11
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及广西桂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非关联关系	19,879,107.36	2010 年	4.98
柳州市桂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051,434.27	2008-2010 年	3.27



四川夹江千佛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265,594.45	2010 年	3.07
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473,376.00	2010 年	2.88
合计		85,031,032.10		21.31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2,066,097.00	0.52

(7)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40,990,209.00	6.81	3,295,678.92	0.55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374,610,043.13	62.20	18,253,234.03	3.03
投标保证金	34,508,730.69	5.73	1,725,436.53	0.29
履约保证金	103,346,446.76	17.16	5,167,322.34	0.86
备用金	3,755,143.63	0.62	187,757.18	0.03



其他	44,287,653.72	7.36	2,490,403.71	0.41
组合小计	601,498,226.93	99.88	31,119,832.71	5.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7,468.21	0.12	747,468.21	100
合计	602,245,695.14	100.00	31,867,300.92	5.29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24,814,152.78	6.11	5,465,044.00	1.35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258,567,949.16	63.67	12,928,397.46	3.19
投标保证金	26,038,000.00	6.41	1,301,900.00	0.32
履约保证金	45,864,564.11	11.29	2,293,228.20	0.57
备用金	8,629,933.99	2.13	431,496.70	0.11
其他	41,451,602.43	10.21	4,546,277.92	1.12
组合小计	405,366,202.47	99.82	26,966,344.28	6.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7,468.21	0.18	747,468.21	100.00
合计	406,113,670.68	100.00	27,713,812.49	6.8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500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款项性质构成的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1 年以内	24,018,491.24	28.16	729,392.03	2,782,029.87	4.20	139,101.49
	1-2 年	10,648,323.67	12.49	1,064,832.37	4,934,676.46	7.45	493,467.65
	2-3 年	3,955,637.02	4.64	791,127.40	2,967,590.80	4.48	593,518.16
	3 年以上	2,367,757.07	2.78	710,327.12	14,129,855.65	21.32	4,238,956.70
其他	1 年以内	33,742,893.12	39.57	320,467.78	23,532,433.83	35.51	1,218,796.20
	1-2 年	4,018,865.42	4.71	401,759.04	5,847,086.90	8.82	572,487.19
	2-3 年	973,549.80	1.14	173,273.28	8,194,299.76	12.37	1,591,659.95
	3 年以上	5,552,345.38	6.51	1,594,903.61	3,877,781.94	5.85	1,163,334.58
合计		85,277,862.72	100.00	5,786,082.63	66,265,755.21	100.00	10,011,321.92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质保金	374,610,043.13	72.57	18,253,234.03	258,567,949.16	76.25	12,928,397.46
投标保证金	34,508,730.69	6.68	1,725,436.53	26,038,000.00	7.68	1,301,900.00
履约保证金	103,346,446.76	20.02	5,167,322.34	45,864,564.11	13.53	2,293,228.20
备用金	3,755,143.63	0.73	187,757.18	8,629,933.99	2.54	431,496.70
合计	516,220,364.21	100.00	25,333,750.08	339,100,447.26	100.00	16,955,022.36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宝昌石场往来款	747,468.21	747,468.21	100%	欠款单位已倒闭

(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全额收回或转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比 例(%)
红河广源马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 营公司	35,337,883.56	2009-2010 年	5.87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2,386,829.00	2010 年	5.38
绥芬河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5,000,000.00	2010 年	4.15
四川嘉陵江凤仪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804,169.43	2008-2010 年	3.45
桂林市大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583,852.00	2009-2010 年	3.25
合计		133,112,733.99		22.10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35,337,883.56	5.87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6,816,437.26	1.13
合计		42,154,320.82	7.00

(7)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3,388,000.00	173,388,000.00	-	173,388,000.00	100.00	100.00	-	-	-	-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	60,000,000.00	-	6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500,000.00	37,500,000.00	-	37,500,000.00	80.00	80.00	-	-	-	-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84,286,825.00	84,286,825.00	-	84,286,825.00	94.19	94.19	-	-	-	-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43,000,000.00	-	43,000,000.00	43,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扎鲁特旗粤水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10,010,011.33	14,403.67	10,024,415.00	42.017	42.017	-	-	-	-
合计		538,174,825.00	485,184,836.33	53,014,403.67	538,199,240.00			-	-	-	-



(2)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958,483,800.27	3,168,066,816.6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55,811,151.30	3,163,348,636.30
其他业务收入	2,672,648.97	4,718,180.35
营业成本	3,585,875,498.22	2,854,894,646.8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585,078,470.84	2,851,568,253.19
其他业务成本	797,027.38	3,326,393.65
营业毛利	372,608,302.05	313,172,169.81

(2) 主营业务（分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利水电	2,083,038,550.54	1,878,364,816.69	1,313,809,506.39	1,166,780,616.63
市政工程	1,115,645,298.97	1,012,294,896.03	1,285,917,684.72	1,171,574,892.59
机电安装	416,712,101.18	376,207,855.61	246,277,298.82	214,830,428.24
地基基础	19,261,237.98	18,833,873.11	43,988,901.14	56,751,132.44
房地产施工	266,507,211.19	249,718,116.56	247,179,154.61	217,509,032.85
其他	54,646,751.44	49,658,912.84	26,176,090.62	24,122,150.44
合计	3,955,811,151.30	3,585,078,470.84	3,163,348,636.30	2,851,568,253.1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广东地区	2,959,171,492.77	2,698,369,498.09	2,168,124,500.09	1,985,568,067.03
四川地区	125,217,178.20	120,809,274.08	279,441,110.11	232,511,336.02
湖南地区	166,490,459.26	151,461,212.55	134,123,225.26	124,571,657.78
云南地区	391,672,982.21	322,927,383.59	343,030,066.50	286,742,114.52
其他	313,259,038.86	291,511,102.53	238,629,734.34	222,175,077.84
合计	3,955,811,151.30	3,585,078,470.84	3,163,348,636.30	2,851,568,253.19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红河广源马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63,238,840.63	9.18
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	165,278,153.91	4.18
汕头市澄海区莲阳桥闸管理处	154,779,360.42	3.91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50,249,044.21	3.80
广州地铁(佛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862,841.25	3.48
合计	971,408,240.42	24.54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03.67	10,011.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009,530.38
合计	14,403.67	5,019,541.7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 因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403.67	10,011.33	本期新增投资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666,964.92	82,152,597.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085.72	3,832,450.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076,251.04	78,987,455.06
无形资产摊销	736,887.69	448,327.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1,160.46	3,164,08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5,629.34	-299,967.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689,185.04	31,526,616.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03.67	-5,019,54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0.56	-574,867.5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774,881.09	-218,154,555.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329,813.14	-30,433,043.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0,281,550.20	475,797,09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53,187.27	421,426,654.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6,020,458.86	412,511,591.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2,511,591.84	348,226,478.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508,867.02	64,285,113.34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5,629.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	-	



项目	金额	说明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1,265.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合计	504,364.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5,807.8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51.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604.6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6	0.2731	0.2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6	0.2731	0.2731



3、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货币资金	947,979,654.86	527,544,411.34	420,435,243.52	79.70%	主要原因包括：(1) 施工业务预收账款大幅增加；(2) 晨洲水利投资建设的水利 BT 项目贷款资金年底到账导致货币资金和长期借款均大幅增加；
应收票据	5,263,593.15	3,510,000.00	1,753,593.15	49.96%	主要原因为以票据结算的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32,492,837.47	380,950,157.78	151,542,679.69	39.78%	主要原因为承建的工程业务大幅增加，导致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大幅增加；
存货	1,581,142,872.93	1,212,360,856.39	368,782,016.54	30.42%	主要原因为承建的工程业务大幅增加导致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大幅增加；
长期应收款	214,882,023.89	81,978,981.29	132,903,042.60	162.12%	主要是本期新增 BT 项目投资形成的应收款；
固定资产	1,887,076,803.09	1,273,670,190.68	613,406,612.41	48.16%	主要原因为本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40,220,313.95	212,864,738.51	-72,644,424.56	-34.13%	主要原因为本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56,927,978.24	7,033,718.78	49,894,259.46	709.36%	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合并晋丰实业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商誉	1,851,799.40	823,134.05	1,028,665.35	124.97%	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收购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
短期借款	671,000,000.00	380,000,000.00	291,000,000.00	76.58%	主要原因为承建的工程业务大幅增加相应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699,961,608.94	520,270,630.56	179,690,978.38	34.54%	主要原因为承建的工程业务大幅增加相应增加应付的材料款和分包工程款；
预收账款	1,416,354,383.48	995,553,684.75	420,800,698.73	42.27%	主要原因为承建的工程业务大幅增加相应增加的预收工程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24,599.79	4,023,389.25	1,301,210.54	32.34%	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的未开支的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应缴税费	66,789,453.16	50,390,640.29	16,398,812.87	32.54%	主要原因为承建的工程业务大幅增加相应增加的应缴营业税；
应付利息	2,773,233.70	-	2,773,233.70	100.00%	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计提未支付的短期融资券利息；
其他应付款	151,017,460.07	110,690,453.78	40,327,006.29	36.43%	主要原因为承建的工程业务大幅增加相应增加应付分包方的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长期借款	1,034,032,500.00	554,590,000.00	479,442,500.00	86.45%	主要原因包括：（1）子公司海南丰源新增项目贷款 37016 万元；（2）子公司晨洲水利新增 BT 项目贷款 23100 万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82,880.56	5,769,343.10	5,913,537.46	102.50%	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财务费用	84,731,821.60	56,205,344.25	28,526,477.35	50.75%	主要原因为借款增加相应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4,403.67	5,019,541.71	-5,005,138.04	-99.71%	主要原因为本期无处置股权收益；
营业外收入	3,298,939.41	1,722,427.96	1,576,511.45	91.53%	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收益；
营业外支出	2,803,366.25	550,425.85	2,252,940.40	409.31%	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捐赠支出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14,517.08	312,186,319.31	-142,971,802.23	-45.80%	主要原因为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大量工程款在 2009 年度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003,728.63	427,476,047.89	341,527,680.74	79.89%	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及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
- 四、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迪领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